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A/52/44)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7年9月10日)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1	1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禁止酷刑委员会会议开幕和会期	3 -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6	1
D. 主席团成员	7	1
E. 议程	8 - 10	2
F.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1	3
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12 - 16	4
A.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	12 - 13	4
B.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14 - 16	4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17 - 22	5
委员会为确保提出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17 - 22	5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23 - 260	10
A. 俄罗斯联邦	31 - 43	11
B. 大韩民国地	44 - 69	14
C. 阿尔及利亚	70 - 80	17
D. 乌拉圭	81 - 94	19
E. 波兰	95 - 110	21
F. 格鲁吉亚	111 - 121	23
G. 乌克兰	122 - 152	25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H. 墨西哥	153 - 170	28
I. 丹麦	171 - 188	30
J. 巴拉圭	189 - 213	32
K. 瑞典	214 - 226	36
L. 纳米比亚	227 - 252	37
M. 以色列	253 - 260	40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活动	261 - 266	43
六、根据《公约》第22条审议来文	267 - 283	45
七、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284 - 290	48
八、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291 - 293	49

附件

一、截至1997年5月9日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	50
二、1997年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55
三、截至1997年5月9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6
四、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所审议的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67
五、委员会根据本公约第22条提出的意见和所作的决定	69
A. 第十七届会议	
1. 第43/1996号来文	69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B. 第十八届会议	
1. 第27/1995号来文	77
2. 第34/1995号来文	84
3. 第38/1995号来文	93
4. 第39/1996号来文	100
5. 第40/1996号来文	110
6. 第46/1996号来文	115
六、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委员会作一般性分发的文件清单	122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7年5月9日，即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结束之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有102个缔约国，包括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以下六个国家：阿塞拜疆、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冰岛、肯尼亚和马拉维。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39/46号决议通过了该《公约》，并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放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根据其第27条的规定，于1987年6月26日开始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和根据《公约》第21和第22条作出声明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一。

2. 缔约国就《公约》发表的声明、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载于CAT/C/2/Rev.4号文件。

B. 禁止酷刑委员会会议开幕和会期

3. 禁止酷刑委员会自从通过其1996年度报告以来已经举行了两届会议。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分别于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和1997年4月29日至5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举行了19次会议(第262次至280次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举行了18次会议(第281次至298次会议)。委员会这些会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AT/C/SR.262-298/Add.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1996年内委员会成员无改变。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附件二。

6. 所有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

D. 主席团成员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担任主席团成员：

主席: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副主席: 亚历杭德罗·冈萨雷斯-波夫莱特先生

本特·索伦森先生

亚力山大·雅科夫列夫先生

报告员: 朱莉亚·伊利奥普洛斯-斯特朗加斯女士

E. 议程

8. 1996年11月11日,在其第26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中所列的项目(CAT/C/36),作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资料。
6.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收到的来文。
7. 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9.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期间决定不再有必要审议议程项目7。

10. 1997年4月29日,委员会在其第281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提出的临时议程所列的下列项目(CAT/C/40),作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资料。
6.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收到的来文。
7.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8.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行动:

- (a)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9. 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F.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1. 1996年11月20日在第276次会议上,经委员会指定担任人权委员会从事拟订议定书工作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观察员的Bent Sorensen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工作组1996年10月14日至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其第五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A.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12. 委员会1997年5月2日和9日第290次和第298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议程项目。

13.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8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38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欢迎人权委员会要求大会在筹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框架内宣布1998年6月26日是支助酷刑受害人的联合国国际日。

B.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14.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收到了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51/482, 附件)。委员会主席出席了1997年11月22日第280次会议并且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该报告内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15.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8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3日第1997/105号决定。

16.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报告和决议。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委员会为确保提出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17. 委员会1996年11月11日和1997年4月28日第262次第281次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现状。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应于1988年至1996年提交的缔约国初次报告的说明(CAT/C/5、7、9、12、16/Rev.1、21/Rev.1、24、28/Rev.1、32/Rev.2和37)；
- (b) 秘书长关于应于1992年至1996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说明(CAT/C/17、20/Rev.1、25、29、33和38)；
- (c) 秘书长关于应于1996年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说明(CAT/C/34和39)；

18. 委员会得知，除了预定由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13件报告(见第23段和26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古巴的初次报告(CAT/C/32/Add.2)、塞浦路斯(CAT/C/33/Add.1)、法国(CAT/C/17/Add.18)、德国(CAT/C/29/Add.2)、危地马拉(CAT/C/29/Add.3)、新西兰(CAT/C/29/Add.4)、秘鲁(CAT/C/20/Add.6)和葡萄牙(CAT/C/25/Add.10)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阿根廷(CAT/C/34/Add.5)、挪威(CAT/C/34/Add.8)、西班牙(CAT/C/34/Add.7)和瑞士(CAT/C/34/Add.6)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19. 委员会还得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要求伯利兹于1994年3月10日提交的其初次报告的订正本至今没有收到，尽管秘书长曾四次发出了催交通知，并且委员会主席于1995年11月20日向伯利兹外交和经济发展部长发了一封信。

20. 此外，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获知：秘书长已向那些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交通知和委员会主席应委员会要求向逾期三年以上未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外长发出了信函。截至1997年5月9日，各 国逾期未交报告的状况如下：

<u>缔约国</u>	<u>应提交报告的日期</u>	<u>催交通知的数目</u>
<u>初次报告</u>		
乌干达	1988年6月25日	14
多哥	1988年12月17日	14

圭亚那	1989年6月17日	11
巴西	1990年10月27日	9
几内亚	1990年11月8日	10
索马里	1991年2月22日	7
委内瑞拉	1992年8月27日	6
南斯拉夫	1992年10月9日	6
爱沙尼亚	1992年11月19日	6
也门	1992年12月4日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3月5日	5
贝宁	1993年4月10日	5
拉脱维亚	1993年5月13日	5
塞舌尔	1993年6月3日	5
佛得角	1993年7月3日	5
柬埔寨	1993年11月13日	4
布隆迪	1994年3月19日	3
斯洛伐克	1994年5月27日	3
斯洛文尼亚	1994年8月14日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4年8月17日	3
哥斯达黎加	1994年12月10日	2
斯里兰卡	1995年2月1日	2
埃塞俄比亚	1995年4月12日	2
阿尔巴尼亚	1995年6月9日	2
美利坚合众国	1995年11月19日	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12月11日	1
乍得	1996年7月8日	-
乌兹别克	1996年10月27日	-
科特迪瓦	1997年1月16日	-
立陶宛	1997年3月1日	-

科威特	1997年4月6日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年4月16日	-

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1992年6月25日	7
伯利兹	1992年6月25日	7
保加利亚	1992年6月25日	7
喀麦隆	1992年6月25日	7
菲律宾	1992年6月25日	7
乌干达	1992年6月25日	6
奥地利	1992年8月25日	7
卢森堡	1992年10月28日	7
多哥	1992年12月17日	6
圭亚那	1993年6月17日	5
土耳其	1993年8月31日	5
突尼斯	1993年10月22日	4
澳大利亚	1994年9月6日	3
巴西	1994年10月27日	3
几内亚	1994年11月8日	3
索马里	1995年2月22日	1
马耳他	1995年10月12日	1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1日	1
罗马尼亚	1996年1月16日	-
尼泊尔	1996年6月12日	-
委内瑞拉	1996年8月27日	-
克罗地亚	1996年10月7日	-
南斯拉夫	1996年10月9日	-
以色列	1996年11月1日	-
爱沙尼亚	1996年11月19日	-

也门	1996年12月4日	-
约旦	1996年12月12日	-
摩纳哥	1997年1月4日	-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	1997年3月5日	-
贝宁	1997年4月10日	-

第三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1996年6月25日
白俄罗斯	1996年6月25日
伯利兹	1996年6月25日
保加利亚	1996年6月25日
喀麦隆	1996年6月25日
埃及	1996年6月25日
法国	1996年6月25日
匈牙利	1996年6月25日
挪威	1996年6月25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25日
俄罗斯联邦	1996年6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6年6月25日
乌干达	1996年6月25日
乌拉圭	1996年6月25日
加拿大	1996年7月23日
奥地利	1996年8月27日
巴拿马	1996年9月27日
卢森堡	1996年10月28日
多哥	1996年12月17日
哥伦比亚	1997年1月6日
厄瓜多尔	1997年4月28日

21. 委员会对没有履行其报告义务的缔约国的数目很多表示关切。特别是对那些逾期4年以上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事实是，尽管秘书长已多次发出催交通知并且委员会主席也向这些国家的外长发了信或其他通知，但这些缔约国仍然不履行它们根据《公约》自愿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强调，它有义务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不履行其报告义务构成违反《公约》条款的行为。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决定逾期不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将继续在委员会通常在每届会议结束时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通报。

22. 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自动向逾期12个月以上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交能知，并随后每隔6个月再发催交通知。截至1997年5月9日，即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闭幕之日时为止，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现状见附件三。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23. 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13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出的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19次会议中,有13次会议专门用来审议报告(见CAT/C/SR.264至268和272至279)。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

俄罗斯联邦(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5
大韩民国(初次报告)	CAT/C/32/Add.1
阿尔及利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8
乌拉圭(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6
波兰(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9
格鲁吉亚(初次报告)	CAT/C/28/Add.1

24. 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从新闻报道得知以色列最高法院已宣布,为了取得有助于防止将来犯下犯罪行为的情报,以色列安全机关在讯问恐怖主义行为特定涉嫌人时可以合法地使用体罚。委员会认为,此项报道如果正确,那么,以色列最高法院所作该判决就不符合《公约》条款。

25. 1996年11月22日,委员会主席在以委员会的名义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函中回顾,《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另外还提及《公约》第19条第1款,即缔约国应每四年提交关于其所采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它报告。因此,委员会请以色列政府以急件方式提交关于其最高法院所作判决及其对在以色列境内执行《公约》的影响问题的特别报告。委员会指明1997年1月31日是提交此项报告的时限。以色列政府于1996年12月6日提交了特别报告,后来于1997年2月17日加以修订。

26. 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举行的18次会议中,有15次会议专门审议各缔约国递交的报告(见CAT/C/SR.283至297/Add.1)。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

乌克兰(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1
--------------	----------------

墨西哥(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2
丹麦(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3
巴拉圭(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9/Add.1
瑞典(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4
纳米比亚(初次报告)	CAT/C/28/Add.2
以色列(特别报告)	CAT/C/33/Add.2/Rev.1

2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6条,所有报告国的代表都应邀出席委员会审查其报告的会议。由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均派代表参加审查其各自本国报告的工作。

28. 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¹ 主席同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协商后为缔约国递交并经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每一份报告指定了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这些报告和每一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的名单见附件四。

29. 委员会还收到以下与审议各国报告有关的文件: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以及根据《公约》提出保留意见和声明(CAT/C/2/Rev.4);

(b)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2/Rev.2);

(c)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14);

30. 按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² 下列各节以委员会审议报告所循的顺序按国家排列,载有以下内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报告时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A. 俄罗斯联邦

31. 1996年11月12日和14日举行的委员会第264、265和268次会议(见CAT/C/SR.264、265和268)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17/Add.15),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32. 俄罗斯联邦第二次定期报告未及时提出,这可能是因为该国正处于转型期。整体而言,该报告符合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提出国别报告的准则。

33. 委员会表示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该报告,特别是感谢已全力设法回答报告员、共同报告员和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几乎一切问题。

2. 积极方面

34. 俄罗斯联邦宪法全面保障人权,包括人身安全和身体完整的权利。

35. 宪法禁止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有辱个人人格待遇。

36. 特别欣见新的《刑法典》规定如果执法人员犯下某一些犯罪行为就构成酷刑。

37. 设立总统人权委员会和设置人权监察员无疑都是正确的步骤。如果可全面界定这些办公室监测《公约》实施情况及处理滥用事件的权力,就能进一步增强设置这些办公室的积极作用。

38. 欣见已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并作出声明表示接受《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程序。

39. 如同该国代表团所提及的,已追加拨供资源用于改善监狱情况,这是一个进步现象。

40. 已适当注意到该国愿意改革国家机关--虽然这有些困难--以期使它们遵循宪法条款和基本人权规范。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41. 委员会承认正存在下列困难:

(a) 因为同过去决裂,所以导致了难以弥补的体制上的真空。如同经验显示,国家机器正在抗拒改变;

(b) 国家机构和体制的转向是艰难的进程。然而,领导人由于意识到此一进程

的种种障碍，就应该更加努力加以克服；

(c) 缺乏有助于按照宪法迅速改变法律框架和国家运作方式所需人数足够的获得适当训练的人员；

(d) 该国因为幅员辽阔和中央与地方当局之间权力的分散，所以，在建立新秩序方面已面临更多的问题；

(e) 缺乏用于解决在改变旧法律秩序上所面临的问题所需充足的资源；应把必要资源分配于改革法律工作视为一项优先事项。

4. 关切问题

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没有按照宪法第4条在国内法中订定具体的酷刑罪；

(b) 1993年11月2日第1815号、1994年6月14日第1226号和1996年7月10日第1025号总统命令准许在某一个案件中将涉嫌人单独监禁9日或在另一些案件中将涉嫌人单独监禁30日，从而可能导致侵犯被拘者的权利；

(c) 普遍有人指控发生为了取得认罪而对涉嫌人和被拘者施加酷刑和虐待，普遍有人指控被监禁者受到虐待，以及缺乏有效机制以迅速处理这些指控；

(d) 委员会已收到的材料指出，事实上已发生俄罗斯陆军中老兵虐待新兵的事件，当局未对此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e) 没有建立有效的机制以利迅速查问囚犯所指控的虐待情事和监狱中的情况；

(f) 在调和国内立法与宪法和有关人权的规范方面进展缓慢。因为缺少调和，以致在实施宪法所订人权的法律秩序同实行法律之间存在差距；

(g) 监狱的拥挤情况因为其内部不良的和不卫生的情况而更加恶劣；

(h) 警察与监狱工作人员和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在涉嫌人和囚犯的权利及其法定职责方面都缺乏适当的训练；

(i) 未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全面实施《公约》第3条的条款和确保其适用于一切相关情况，包括引渡情况；

(j) 因为缺乏域外管辖权，所以，难以或不可能执行《公约》第5条第1款(b)项；

(k) 据报车臣冲突事件中曾发生极多的侵犯人权情事，包括施加酷刑，而且显然都未曾迅速及有效地调查这些侵犯情事并加以处理。

5. 建议

4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

- (a) 将《公约》内所界定的酷刑罪规定为一种特殊的犯罪，应处以符合此项罪行严重程度的充分严厉的惩罚；
- (b) 加快培训参与执法和拘禁囚犯的一切机关工作人员和医疗人员使之了解其法定权力和职责；
- (c) 采行一些方案以便告知被拘者和公众知悉其权利和有关保护他们的现行法定手段；
- (d) 设置有效机制以便监测对罪行进行调查的条件、被拘禁者的处境和监狱情况；
- (e) 规定适当的程序以便迅速调查涉嫌人、被拘者和囚犯的指控和起诉犯罪者；
- (f) 从根本上改善监狱情况，包括其空间、设施、食物和卫生；
- (g) 废止关于未经司法机关批准而监禁押候时间超出48小时及限制获得法律协助的管道的法令、规章和条例。无论何时都应该保障可无阻碍地获得辩护人的权利；
- (h) 设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负责调查关于指控俄罗斯联邦和车臣分离主义者军事部队曾犯下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的案件，以期将已有证据可证明曾参与此类犯罪或共同犯罪的人员绳之以法。

B. 大韩民国

44. 1996年11月13日举行的委员会第266和267次会议(见CAT/C/SR.266和267)审议了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CAT/C/32/Add.1)，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45. 委员会欢迎大韩民国及时提出大致而言都符合委员会的准则的详细的报告。委员会还感谢该缔约国针对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切作出的回答。

2. 积极方面

46. 委员会欣见自从1993年以后该国在下列方面出现的积极改变：改善和加强人权与达到最起码的国际标准——这尤其可证该国经批准一系列关于人权的国际条约和该国愿意建立以尊重人类尊严为特色的社会以及愿意致力于实现社会民主化。

47. 委员会注意到已本着促进人权的精神修订某些有关的法律、条例和机构。

48. 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文人政府已特赦许多公民并且恢复其权利，从而有助于形成更加自由的政治气氛。

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为扩大提供给经济上出于不利地位的法律协助的范围而作出的努力。

50. 委员会还感到鼓舞的是，至少在数件案件中，曾对囚犯施加酷刑的公职人员已被判罪；法院在若干案件中判定，不得采用以胁迫方式在询问期间取得的认罪作为证据。

51. 委员会还赞赏报告内坦诚表示大韩民国认识到仍待解决的问题和它意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改善那些仍不足够的和无法接受的作法和机构。

5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已同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缔结了刑事问题司法互助条约并且同法国和美国签订了此类条约。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53. 委员会意识到安全问题和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

54. 委员会在编写其结论和建议时已力求顾及此项事实。然而，必须强调，绝对不应该因为有例外情况而构成不遵守《公约》条款的理由。

4. 关切问题

55. 委员会关切大韩民国尚未在其刑法中载入符合《公约》第1条内载定义的关于酷刑罪的具体定义。

56.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一些报告都一再指出，为了设法取得供词，在讯问时仍对许多政治犯采行“酷刑程序”。不能接受那种似乎经常用于取得供词的不许涉嫌人睡觉的作法，因为这种作法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酷刑。

57. 委员会还关切法律制度有助于在提出指控之前长期讯问涉嫌人。

58. 委员会同样关切该缔约国仍旧不迅速地、公正地调查和起诉应对酷刑和虐待行为负责者。不能接受仅仅调查酷刑受害人的正式控诉。

59. 委员会虽然考虑到朝鲜半岛的安全问题导致了必须实行国家安全法，但却强调指出，大韩民国必须确保不得武断地执行国家安全法的条款。这些条款因为含混不清，所以会引起被武断执行的严重危险。

60. 大韩民国的报告提到一件有关获得酷刑罪所生补偿的特殊案件。委员会对现行的获得补偿或赔偿程序缺乏功效表示它关切。

61. 令人关切的是，涉嫌人可能会在缺少还押命令或法院的任何形式的批准的情况下被拘禁达10日。

5. 建议

62. 大韩民国应制定内容为按照《公约》第1条的措辞界定酷刑罪的定义的法律。

63. 应参照《公约》和保护一般人权的其他标准进一步审查该国法律。

64. 应按照《公约》第10条的规定在相关教育课程中充分列入教育警方调查人员、检察官、其他执法人员和医疗人员知悉禁止施加酷刑的课程，尤其应强调《公约》第1条内载酷刑的定义和犯下酷刑罪的人的刑事责任。

65. 应改由一个立场超然的政府机构接管对拘留所和监禁地点的视察。检察官作为一类执法人员，有可能会被调查是否曾犯下酷刑罪，所以不应该成为此类视察机

构的主要成员。

66. 委员会建议应正式调查已提交委员会注意的所指称的虐待事件；此类调查结果应转递给委员会。

67. 在涉嫌人受到控告之前为了讯问目的而得受到警方拘留至多30日或50日期间为时过长，应予缩短。

68. 委员会建议，在讯问时应准许辩护人在场，特别是鉴于这样将有助于实施《公约》第15条。

69. 委员会希望大韩民国审查其保留意见并且作出《公约》第21条和22条的声明。

C. 阿尔及利亚

70. 委员会在1996年11月18日举行了第272和第273次会议（见CAT/C/SR.272和273），审议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5/Add.8），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71. 委员会欢迎阿尔及利亚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并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口头介绍这份报告。

72. 委员会还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意与委员会进行对话，并就阿尔及利亚的情况提供有用的资料。

2. 积极方面

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决心实施法制，力求保障人权，例如它批准了本《公约》（不加保留并根据21和第22条作出声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74.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还通过新的立法：将酷刑定为犯罪行为、任何搜索均需获得住户同意并取得法庭传票、限制审判前羁押的期限和将法庭看守作为另一种审判前羁押方式。

75. 委员会欢迎阿尔及利亚于1995年3月设立监察员办事处，并关闭行政拘留中心。

76.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委员会至感欣慰地得知阿尔及利亚拟议提出宪法修正案，计划设立国务委员会，成立全国人权观察机构并将在1997年3月至6月期间进行立法和市政选举。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77. 委员会相当了解在目前迈向民主的过渡期间以及各种暴行在各处发生之时，对有效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造成种种障碍。

4. 关切问题

78. 委员会关切：

- (a) 酷刑的定义并未按照《公约》第1条作出更充分的规定；
- (b) 拘留期可延长到12天；
- (c) 1992年2月9日第92/44号法令允许内政部长或其指定之人在拘留中心实施行政安置，而无须司法监督。

79. 尽管阿尔及利亚自1993年以来未再执行死刑，但委员会仍然对人权组织提出的自1991年以来所发生的法外处决、失踪和频繁发生酷刑的报导表示关切——1989和1991年之间酷刑几乎完全停止。

5. 建议

80. 委员会虽然认识到由于恐怖份子集团的存在造成种种困难，但它提醒缔约国不得将酷刑作为任何例外情况实施；因此，委员会建议：

- (a) 为避免含糊不清，缔约国应作出安排，在官方公报上刊载《公约》全文；
- (b) 酷刑的定义应予修订，使其更符合《公约》第1条的规定；
- (c) 应考虑使司法更加独立，并确保有效实施其国际公认的权利；
- (d) 应采取步骤，以便确保只有司法机构才能作出限制个人自由的决定；
- (e) 缔约国按照各项公约所订的义务，特别是按照《公约》第12条的规定，应确

保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其管辖的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之时立即展开客观调查并公布调查的结果；

(f) 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在提出第二次报告期间人权组织指控的所有个别案件的资料。

D. 乌拉圭

81. 委员会在1996年11月19日举行了第274和第275次会议(见CAT/C/SR.274和275)，审议了乌拉圭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17/Add.16)，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82. 委员会成员欢迎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并注意到乌拉圭是首先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乌拉圭未对《公约》提出任何保留意见，并确认《公约》第20、和21和22条中规定的任择程序。

83. 乌拉圭也是《美洲预防和惩处酷刑公约》的缔约国。

84. 委员会欢迎乌拉圭代表团的成员中有行政和司法部门的代表。并欢迎该报告是在最高法院、教育和文化部以及内政部等官方机构及和平与司法服务团以及乌拉圭法律和社会研究所等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编写的；前述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享有盛名。委员会认为，这些合作明确显示消除酷刑已提升到由政府和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而共同努力的国家政策的程度。

2. 积极方面

85. 该报告说明了一系列措施，证明有关当局希望达到《公约》所规定的立法和行政程序的最充分协调。

86. 这些措施包括有关危害人类罪的法案、设立执法和监督法庭的法案和为审查与监狱有关的问题所设的议会委员会的法案。

87. 委员会还欣慰地注意到通过1990年第15844号法令设立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荣誉国家委员会和通过1995年7月第16707号法令设立了改善监狱制度的荣誉委员

会。

88. 委员会认为，由第二次定期报告第23段所列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国家监狱制度工作组，以便拟订方案，有系统地视察刑事机构，是一项值得推广的典范。报告中提到的工作组从多学科观点拟订的一些提案获得政府的欢迎，显示工作组信守严肃承诺；因此，政府应进一步给予支持，并将其纳入体制。

89. 关于医疗道德，应提到根据第258/92号法令在共和国大学医学院内设立了医疗道德和学术行为委员会，这是第一次在国内法中制定有关医疗行为的道德标准，还应提到乌拉圭医学会以直接投票的方式通过其医疗道德规则。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90. 委员会注意到：

(a) 审议和通过前述法案的立法程序缓慢；
(b) 1992年联合国人权中心与乌拉圭外交部签订的技术合作协定事实上已经停止实施。根据1992年的协定为监狱管理人员、司法人员和医生拟定的三项关于提高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的认识和培训的项目都是积极的措施，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措施已经停止执行。

4. 关切问题

9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迟迟不实施在审议乌拉圭初次报告之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特别关切到：

(a) 乌拉圭立法中一直存在着漏洞，这妨害到《公约》条款的充分执行；
(b) 没有将与公约第1条第1款相符的酷刑的定义纳入国内法；
(c) 乌拉圭法律中一直存在的关于应服从上级官员的法令，这与《公约》第2条第3款的规定不符。

5. 建议

92. 委员会欢迎报告中所叙述的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措施，这证明缔约国决心落实它根据迅速批准公约之后所承担的义务。不过，委员会对迟迟延误执行这些措施

感到遗憾。

9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它必须进行法律改革，以便使国内立法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将酷刑界定为一种特别罪行以及不把对上级的服从作为开脱酷刑罪的理由。

94. 委员会也敦促缔约国改善措施，防止对剥夺了自由的人施加酷刑，并加强监狱内的保障。

E. 波兰

95. 委员会在1996年11月20日和21日举行了第276、第277和第279次会议（见CAT/C/SR.276、277和279），审议了波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5/Add.9），并通过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96. 委员会感谢波兰提出报告和波兰再次开始与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对话。尽管波兰在提出其第二次定期报告方面有所延误，但这份报告符合《公约》的规定及委员会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所制定的一般准则。

2. 积极方面

97. 波兰是最早就在所有领域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的第一批东欧国家之一，这涉及经济、政治、社会和立法各方面。它已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波兰在打击酷刑的各种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98. 委员会注意到在口头和书面的报告中提到的多数改革仍在草拟阶段。

4. 主要关切问题

99. 委员会对于目前用于打击酷刑的立法中的某些缺陷表示关切。国内法中并

未载有《公约》第1条和第4条所规定的酷刑的定义。此外，委员会无法确定根据现有立法，服从立法体制的权威是否可作为施加酷刑的理由。

100. 委员会还关切波兰立法中允许存在审前羁押期间的规定，这可能是过份之举。

101. 委员会惋惜波兰立法中存在准许使用体罚特别是对未成年人使用体罚的规定。

102. 最后，委员会惋惜在提交定期报告以前未将补充报告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而补充报告中载有令人关注的资料。

5. 建议

103. 委员会再次向波兰政府提出1993年11月结束对波兰提出的初次报告的审议之后提出的建议，即应将充分包括《公约》第1条所载定义的一切要素的关于酷刑的定义纳入国内法。

104. 委员会还建议波兰政府应继续努力推行其他立法改革并设法通过和颁布波兰代表团提到的许多草案案文。

105.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进行法律体制改革，从而提供正式、有效和具体的司法核查，以确保警察扣留和审前羁押在宪法上的合法性，以便履行《公约》的规定。

106. 委员会还建议波兰政府加强所有执法人员包括医生的培训方案。

107. 委员会建议应迅速开始客观调查安全部队的活动，以便确定各种酷刑行为的指控的真实性，如调查属实，应将罪犯交付审判。

108. 委员会建议应将审前羁押期间加以缩短，并应取消将其延长到两年的可能性。

109. 委员会建议，直接或间接经由酷刑取得的口供不应在法庭中作为证据。委员会建议应尽快取消不论根据何种理由使用体罚的立法规定。

110. 最后，委员会认为如果嫌犯能在被警察拘留后48小时内接触律师、医生、或家庭成员，则酷刑行为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便可减少。

F. 格鲁吉亚

111. 委员会在1996年11月21日举行了第278和第279次会议，(见CAT/C/SR.278和279)，审议了格鲁吉亚提出的初次报告(CAT/C/28/Add.1)，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112. 1996年6月4日格鲁吉亚提出的初次报告原应于1995年于11月24日提出，但由于格鲁吉亚局势从1992年以来一直不稳，这可作为延误提出报告的理由。

113. 这份初次报告除了一个方面之外，即初次报告中未载有委员会关于提交报告的准则所规定的核心执行之外，一般都遵守了委员会的准则，这令人感满意。

114. 委员会感谢格鲁吉亚代表团作出的介绍性发言及其与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2. 积极方面

115. 格鲁吉亚是未对《公约》第20条提出保留意见的缔约国之一。

11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政府的政策，即将进行结构改革，以反映《公约》的规定。这项政策反映在新《宪法》内并体现于关于停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紧急措施的总统法令草案和设立了人权和人民之间关系委员会及宪法法院、公共辩护人和人权监察员。

117. 委员会还认为格鲁吉亚代表除了提到上述的改革之外，必须愿意承认在羁押地点和他处已发生酷刑和虐待的情事。承认这种现象是解决问题的一步，尽管仅仅只是起步。

118. 委员会进一步认为，正如它与公认的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活动所反映的一样格鲁吉亚政府的开诚布公极其重要。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19. 委员会认识到下列情况：

- (a) 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和经济情况已证明阻碍改革的进行；
- (b) 官僚机构缺乏全力推行宪政和法律改革的意愿；

- (c) 司法的独立性并不如其应有的情况明显；
- (d) 在保护的法律规定及其执行方面之间有明显的脱节；
- (e) 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均无格鲁吉亚文文本。

4. 关切问题

120. 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表示关切：

- (a) 有多少关于酷刑的申诉案，尤其是与取得口供有关者；
- (b) 未能迅速调查有关酷刑的申诉并起诉受到指控的罪犯；
- (c) 目前没有适当的条款规定对酷刑的受害者给予补偿、赔偿和复原；
- (d) 羁押地点包括监狱内的条件极为不足；
- (e) 在监狱内死亡的人数极多，令人警惕；
- (f) 国内流亡，这可能违反了《公约》第16条的规定；
- (g) 许多执法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愿尊重受到调查的人和囚犯的权利；
- (h) 调查酷刑和虐待申诉的现有程序并不明显地公正；
- (i) 对于取得遭到逮捕的人的口供并无适当的准则，对于评价证据也无严格的标准。

5. 建议

1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提供有关缔约国一般情况，例如土地和人民等资料的核心文件应予编制，并提交给委员会；
- (b) 关于停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紧急措施的总统法令应尽早执行；
- (c) 《公约》第1条中所载的酷刑的定义应具体纳入格鲁吉亚的刑法法典；
- (d) 单独羁押应予取消；
- (e) 应对警察、监狱管理人员、医生、检察官和法官进行严格的教育方案，以确保每一单位的工作人员都了解其宪法地位和根据《公约》所订的义务；
- (f) 应紧急提供资源改善监狱条件，包括提供适当的医疗设施；
- (g) 设立职务有明确规定监测机构，以便时时审查进行调查和拘留人犯的情

况；

- (h) 人权和人民之间关系委员会及其他这类机构的权力应酌情加强，以确保尽速审查拘留者和人犯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申诉，并肯定须对进行这些行为的人提起诉讼；
- (i) 监狱管理处应从内政部改属司法部或一个独立的改造部门；
- (j) 应就对话期间提到的所有个别案件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其他这类案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G. 乌克兰

122. 1997年4月29日和5月1日委员会在其第283、284和287次会议上(CAT/C/SR. 283、284/Add.1和287)审议了乌克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34/Add.1)，并编写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123. 乌克兰政府依照《公约》第19条第1款的规定按时提交了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124. 委员会对提交的报告表示满意，认为该报告基本上符合关于这些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125. 委员会听取了乌克兰代表关于该报告的评论和说明。

126. 在审议并讨论了该报告之后，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情况。

2. 积极方面

127. 乌克兰遵行《公约》的一个积极方面是1996年6月28日通过了其《宪法》中禁止酷刑的第28条。

1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乌克兰于1995年11月9日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并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及该公约的11项议定书。委员会支持乌克兰批准该公约的意向。

129. 委员会欢迎乌克兰在其关于执法机构活动的立法中列入确保执法人员尊重人权和自由的条款和遵守这些条款的义务(例如《民兵法》第5条和《安全事务法》

第5条)。

130. 委员会希望乌克兰政府作出努力使其立法和执法机构的作法符合《公约》公布的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任务。

3. 主要关切问题

1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非政府组织有大量报告表示在初步调查期间官员进行酷刑和暴力的案件,造成痛苦、人身伤害和若干宗死亡事件。

132. 该缔约国缺少充分有效的独立机构制度,以便能够顺利地调查控诉和关于使用酷刑的指控,防止和禁止酷刑并确保这些行为的犯罪者对此充分负责。

133. 现行的立法对拘捕的合法性不能实行任何有效的司法控制。

134. 虽然《乌克兰宪法》第28条禁止使用酷刑,但其刑事立法没有将酷刑订为一种特殊和危险的犯罪。在这些情况下,这项《宪法》条款仅具声明性质。对于实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处罚也缺少刑事责任条款。

135.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施行死刑的次数违反《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委员会亦感到关切的是《刑法》中订有许多规定可判处死刑的条款(包括谋害民兵未遂)。这种情况违反乌克兰要暂停判处死刑所承担的义务。

136. 委员会认为武装部队的新兵受到持续不断的虐待和毒打是对《公约》的重大违反。

137. 用来监禁被拘留的人所用的房舍和监狱中的一般条件可以说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造成痛苦和损害健康。

138. 在防止酷刑的努力方面的一项重大障碍是被告很难能够会见自己选择的律师,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律师能否参与审判取决于是否能提出作为辩护律师的授权书;这个问题只有颁发这种授权书的司法部能够解决。

139.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乌克兰尚未加入那些已承认《公约》第20条条款的国家。

140.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包括的资料不够充分,特别是没有提供统计数据说明有多少人在监管中服刑或有多少作为预防措施被拘捕,关于使用酷刑的控诉有多少和

因酷刑罪行被起诉的人数多少。也没有关于拘留条件的充分资料。没有提供关于受到酷刑的人得到的赔偿或其康复的详细资料。

141.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乌克兰宪法》第29条已暂停实行五年，这特别是因为这条规定对于确保遵守法律和防止使用酷刑的情况极为重要。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没有一个独立的机构监测对《公约》所有方面的遵守情况。

4. 建议

142. 乌克兰在遵守《公约》要求方面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草拟和通过可以直接执行的管理文书，因为只有通过这项手段才能实施《公约》的条款和《乌克兰宪法》的有关条款。

143. 在这方面，应优先通过一项确定酷刑为可治罪罪行的新《刑法》和新的《刑事诉讼法》，保障被告在刑事审判所有阶段中得到律师辩护的权利以及法庭对初步的监禁实行有效和实际的监督，预防在拘留或拘捕或在以后的刑事审判阶段中对酷刑的任何使用。

144. 另一重大任务是司法和文职当局对执法机关工作进行监督和建立一套独立系统对关于使用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控诉采取迅速有效的后续行动。

145. 急需通过报刊和其他媒体对《公约》的主要条款尽可能给予最广泛的宣传及向调查人员和惩戒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公约》规则和标准方面的实际训练。

146. 委员会建议应通过法律禁止在没有辩护律师参与或在个人被单独监禁情况下审问任何被拘留或拘捕的人。

147. 委员会认为被告可被拘留长达18个月的期间太长，建议应予缩短。

148. 委员会鼓励乌克兰政府考虑撤回对《公约》第20条的保留并根据第21和22条作出声明以及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6号议定书。

149. 委员会认为必须彻底改革惩戒机构（例如劳改场和监狱）和审前拘留所，以保证充分遵行《公约》的条款。单独监禁和特别是监禁条件引起特别关注。

150. 委员会建议死刑的暂停实施应永久生效。

151. 委员会认为特别重要的是为惩戒机构的人员、特别是为医生举办《公约》原则和标准方面的特别训练。

152. 委员会认为必须通过法律规定对酷刑受害者所受伤害提供补偿，包括心理伤害补偿的程序并确定这种赔偿的安排、数额和条件。

H. 墨西哥

153. 1997年4月30日和5月2日，委员会在其第285、286和289次会议上(CAT/C/SR.285、286/Add.1和289)审议了墨西哥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34/Add.2)，并提出以下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154. 墨西哥已按时提交了《公约》第19条要求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15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及时履行了该义务，从而帮助委员会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能。

156.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34/Add.2)符合委员会1991年通过的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准则。

157. 在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几个月前，墨西哥还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补编。这份补编是委员会在1992年11月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要求提交的。然而，委员会没有审议这份增补的报告，一个原因是提交的时间，另一个原因是其包括的资料已列入最新的报告。

2. 积极方面

15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改进关于酷刑受害者法律地位的努力，特别是1994年1月颁布的关于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的补偿、赔偿和复健的新立法条款以及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给予强制性效力，其中要求当局对酷刑受害者所受伤害给予赔偿。

159. 委员会认识到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项目和活动的重要性，其中着重可能发生侵犯人权的一些广泛的公共活动。该报告证明墨西哥已作出很大努力加强公务员和社会大众尊重人权。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60. 如同报告坦率地承认(委员会赞赏这种坦率态度),由于尊重个人权利保障的文化薄弱和各当局自身不能充分认识到依法严厉惩罚酷刑的重要性,这些主观因素也许使缔约国更难充分保证履行《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

161. 限制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权力(法律具体规定其建议“没有约束力”和对有关的当局或公务员制度为非强制性)和没有授权该委员会提出法律诉讼,以对其作出的控诉进行调查,都是一种限制,妨碍它充分达到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建立的基本目的。委员会认为扩大其上述职权范围将有助于缔约国更好地遵行《公约》。

4. 关切问题

162. 委员会获得的大量可靠资料证明,尽管在本报告所述四年期间,墨西哥政府采取了消除酷刑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墨西哥、特别是联邦和地方司法警察和最近的武装部队成员借口打击颠覆分子,继续有计划地实行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制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而设立的广泛法律和行政框架与已获得的资料所揭露的实际情况之间有很大差距。

163. 委员会认为,制止酷刑作法的努力的没有效力根源之一是虐待者继续逍遥法外和负责司法管理的当局继续允许将酷刑之下的认罪和供述作为审判期间的证据,尽管法律条款明文宣告这些证据不能接受。

164. 缔约国报告包括的统计数字也清楚地证明虐待者逍遥法外;与国家人权委员会收到的大量酷刑控诉(报告也提到这点)对比鲜明的是,从1990年6月到1996年5月,根据《联邦防止和惩治酷刑法》仅仅宣判了两项定罪和五项因酷刑造成的杀人罪。

165. 在实践上,由于负责刑事调查的当局没有依照《公约》第12和第13条的规定立即公正地调查酷刑报告,所以剥夺了受害者采取法律行动以对因他们权利受到侵犯而提出赔偿要求的权利。

5. 建议

166. 为了制止酷刑作法,委员会认为必须实施有效程序监测政府官员和负责司

法管理和执法机构、特别是司法部长办公室及其附属部门和司法机关遵守职权和禁令，以确保充分实行很多现行的司法补救措施，以消除酷刑和对应负责的个人实行刑事和行政上的处罚。

167. 委员会又认为以下是必要的措施：

(a) 公共人权委员会应得到必要的管辖权以起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酷刑的控诉；

(b) 应加强特别以执法人员和保健专业人员为对象的培训和宣传方案并应包括限制酷刑的问题；

(c) 应拟订通知被拘者其权利程序。在拘捕时，公职人员应立即直接将被拘留者的权利通知被拘者，并应在所有拘留中心、检察官办事处和法庭张贴这些权利。这种资料应包括明确简单地说明有关立法的条款，特别是《宪法》第16、19和20条和《联邦防止和惩治酷刑法》的有关条款。

1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考虑依照《公约》第21和22条作出声明。

169. 委员会希望能够尽早提供其成员在审议报告期间要求对未答复问题提出的书面答复。

1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包括关于联邦区和各州的有关资料。委员会尤其是希望得到有关以下事项的资料：

(a) 关于一般侵犯人权控诉和尤其是关于向公共人权委员会提出的酷刑控诉的统计数字和关于这些委员会有关酷刑建议的统计数字；

(b) 酷刑控诉的初步调查，已采取刑事行动的案件和已提出最后判决的审判，不论是无罪还是判罪，如判罪，则判处什么惩罚；

(c) 被控告犯酷刑罪的公职人员的行政责任业已证明并已判处惩罚的案件。

I. 丹麦

171. 1997年5月1日委员会在其第287和288次会议上(CAT/C/SR.287和288)审议了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34/Add.3)，并编写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172. 委员会感谢丹麦政府通过其按时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等表现所显示的坦率合作。报告不但符合缔约国必须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定期报告的方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还包括促进积极对话的大量资料。

173. 委员会还感谢丹麦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作出的坦率答复。

2. 积极方面

1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对格陵兰岛司法制度改革的承诺。

175. 委员会亦认为缔约国努力保证警察部队的组成体现人口的多样性这点是另一非常积极的方面。

176. 委员会认为非常重要的是“人权”题目列入警察的基本培训。

177. 委员会极表欢迎的是,丹麦政府向参与酷刑受害者复健的独立的私人组织给予补贴。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78. 鉴于丹麦对“二元论”制度的承诺,委员会注意到丹麦难以把《公约》条款订入丹麦法律。

4. 关切问题

17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于《公约》在国内法中的法律地位可能仍然有一些疑问,特别是关于向丹麦法庭援引《公约》的可能和法庭依职权适用其条款的权限。

180.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丹麦尚未将酷刑罪列入其刑法系统,包括依照《公约》第1条的酷刑定义。

181. 委员会关切单独监禁制度,特别是审判前拘留期间作为一项预防措施,但也作为一项惩戒措施,例如在一再拒绝工作的情况下。

182. 委员会表示关切丹麦警察对待被拘留者和在公众示威时使用的方法,例如

使用狗进行人群控制。

183. 委员会又关切用于处理被拘者控诉的机制的实际独立程度。

5. 建议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一如它已经为《欧洲人权公约》所做那样，考虑把《公约》的条款列入其国内法。

185. 委员会重申其在审议丹麦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作出的建议，即丹麦应依照《公约》第1条把有关酷刑罪的条款列入其国内法。

186. 除了涉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特殊情况外，委员会建议应取消尤其是在审判前拘留期间使用单独监禁，或至少应通过法律严格具体地加以管制(最长期限等)并应实行司法监督。

1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重新考虑警察对待被拘者或在控制人群期间使用的方法。

1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由独立的机构处理被拘留者提出的虐待控诉。

J. 巴拉圭

189. 1997年5月2日和5日，委员会第289、第290和第292次会议(CAT/C/SR.289, 290和292) 审议了巴拉圭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9/Add.1)，并编写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190. 1990年，巴拉圭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它没有根据《公约》第21和第22条作出声明。巴拉圭也是《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的缔约国。

191. 1993年11月，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1993年1月13日巴拉圭提交的初次报告。1996年7月10日，巴拉圭遵照委员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

2. 积极方面

192. 巴拉圭没有通过任何“一笔勾销”法令或大赦法令。
193. 巴拉圭《宪法》第5条规定，宪法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且规定对惩罚这些罪行的司法程序没有法定追诉时效期间的限制。
194. 根据《宪法》第137条，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一旦通过和批准，立即构成巴拉圭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在效力上高于法律，仅低于《宪法》。
195. 《宪法》第12条规定的适用于逮捕和拘留的保障提供了一个能够而且应该有助于防止酷刑的法律框架。
196. 关于紧急状态的宪法规定与《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2款中所载的非损害条款相一致。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97. 在巴拉圭《宪法》颁布近5年之后，关于设置一个监察员的决定仍没有得到实施。监察员的任务、责任和职能有助于切实有效地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通过对据报发生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地点进行有系统的视察来防止这些罪行。《宪法》还授权监察员保护酷刑受害者，对有关酷刑的报告和申诉进行调查，公开谴责这种行为或报告发生的情况。
198. 根据委员会审议的报告推断，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充分开展活动。该报告指出，在1991年至报告完成之日期间，针对公职人员体罚虐待情事提起的刑事诉讼案件只有15例。

4. 关切问题

199. 现行立法对酷刑问题没有一个定义。目前正由议会审议的《刑法典》草案中所载的定义并不能满足《公约》第4条针对其中第1条所提出的要求缔约国承担的义务。草案原稿所载的定义不够充分，现有定义更不充分。
200. 委员会从可靠的消息来源获悉，尽管实施酷刑和虐待已经不再象过去一样

是国家的官方政策，但是，公职人员仍然这样做，尤其是警察局和主要的拘留中心为了得到能被法官接受的可被作为对受害者提起诉讼的招供或情报时更是如此。委员会对从同一个消息来源得知的关于士兵们在义务兵役期间经常受到身体虐待一事表示关切。

201. 委员会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从上述消息来源获悉，为主要的土地所有者服务的准军事集团一直在把人们从他们长期居住的土地上赶走，而且这种做法似乎得到该国的容忍。

202. 合法逮捕证的存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实施酷刑的理由。但是，很多逮捕都是在主管当局事先并没有签发逮捕证的情况下进行的，在涉及在犯罪现场被逮捕的人的案件中，由于这是暗中发生的，也由于受害者可能被逮捕他们的人拘留24小时以上，因此更有可能发生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宪法》第12条第5款，必须在24小时之内把被拘留者交给主管法官。

203. 关于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酷刑受害者享有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康复的权利的问题，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中没有提到是否有赔偿和使受害者得到身体和精神康复的方案表示关切，这使委员会认为，该国没有这样的方案存在。至于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的问题，委员会对如《宪法》第106条所述，缔约国只对其官员的行动负有辅助性责任表示关切，因为这迫使受害者承担为了行使这项权利而须对实施酷刑者的资产提出赔偿要求的责任；只有在这种资产不存在、不充分或找不到的情况下，才能要求该国承担责任。

204.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没有按照《公约》第3条作出充分的规定，禁止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该国。《宪法》第43条只把这种保护扩大给那些已经得到政治庇护的人。

205. 最后，委员会对国内法没有载入应对全部的酷刑罪提起诉讼或为此目的进行司法合作的条款表示关切。

5. 建议

206 关于酷刑的规定应与目前正在议会长时间审议的新的《刑法典》分开，所有与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事项都应列入载有使《公约》条款生效的必要规定的特别法律中。特别是：

(a) 应当以与《公约》第1条相符的措辞对酷刑作出定义，既然巴拉圭也是《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即应根据该《公约》第2条的规定，³在定义中列入具体说明“酷刑还应被理解为是对一个人采取的扼杀受害者人格或削弱其体能或智能的方法，即使这些方法不一定造成身体疼痛或精神上的巨大痛苦”。委员会已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第2款对此进行了审议。

(b) 酷刑做法本身应受到法律惩罚，不论其对受害者的影响或后果如何，鉴于这种影响或后果的严重性，也不应对增加处罚造成任何影响。

(c) 应当根据《公约》和《宪法》第143条的规定，列入在国际一级协助对使用酷刑提起诉讼的规定，其中包括，根据巴拉圭国际关系的指导原则，承认国际法和国际保护人权。

207. 应当尽快实施设置监察员职位的规定，规定其职责和提出《宪法》第4章第1节所体现的各项原则的法律应尽快颁布。

208. 应当颁布关于《公约》第11条所述事项的准则和指示，应当确定和维持监督和监测遵守情况的有系统的程序，以消除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

209. 监狱的物质条件应当得到改善，囚犯拘留条件应符合人的尊严。

210. 应当编写关于禁止酷刑的持续不断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并将其充分列入《公约》第10条中所提及对官员的训练。

211. 应当根据《公约》第21和第22条作出声明。

212. 委员会希望能尽快得到关于对曾施加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公职人员强制实行惩罚方面的官方资料。在委员会审议巴拉圭报告的过程中，该国的代表提供了这些资料。

213. 最后，委员会建议，巴拉圭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应在最后期限1999年4月10日之前提交。

K. 瑞典

214. 1997年5月5日和6日，委员会第291、292和第294次会议(CAT/C/SR.291、292和294/Add.1)审议了瑞典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34/Add.4)，并编制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215. 1996年8月9日，瑞典根据《公约》规定的报告时间表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报告充分符合报告准则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此外，瑞典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自报告完成以后的有关事态发展。委员会和瑞典代表就报告进行了坦率和开诚布公的讨论。

2. 积极方面

21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与难民有关的法律进行了修订，以及瑞典政府对很多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的方式，尽管根据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⁴这些人从技术上说来不能被列为难民。

217. 委员会还高兴地确认瑞典在国内和国际为酷刑受害者的康复提供物质和政治支持的方式。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218. 由于瑞典采取了二元论的理论以处理将国际条约规则纳入其国内法，因此，《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在成为瑞典国内法的一部分之前必须先有授权立法。瑞典仍然没有做到这一点，这使得充分实施《公约》的规定更困难。

4. 关切问题

219. 委员会很关切瑞典政府仍未能根据《公约》第1条把酷刑的定义纳入其国内法。

220. 它还关切采用了“管束”的方法，有时会造成在审判前拘留中心和监狱内把人单独监禁很长时间的问题。

221. 委员会对它收到的有关警察虐待的孤立案件的资料表示关切。

222. 委员会对瑞典警察在对付被拘留者或公共示威活动中采取的方式、例如在后一种情况下，用狗来控制人群的方法表示关切。

5. 建议

22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与它在《欧洲人权公约》方面已采取的行动一样，着手把《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纳入瑞典法律。

224. 委员会再次明确提出在审议缔约国前几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建议瑞典把《公约》第1条所载的有关酷刑的定义纳入其国内立法。

225. 委员会对瑞典当局审议有关“管束”的问题，包括在审判前拘留过程中的单独监禁方面的资料表示欢迎，但委员会却建议应废除单独监禁机构，特别是在审判前拘留期间。但在特殊情况下，特别是在人身或财产的安全或福祉可能受到危害时，需要根据法律在司法控制范围内采取措施的情况则为例外。

2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警察对付人群的方法。

L. 纳米比亚

227. 1997年5月6日，委员会第293次和第294次会议(CAT/C/SR.293和294/Add.1)审议了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CAT/C/28/Add.2)，并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228.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表示感谢，还感谢它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关切所作的答复。

2. 积极方面

229. 委员会对纳米比亚在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其它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时所表示的良好意愿表示欢迎。

230. 委员会对该国政府逐渐了解人权问题的重要性表示欢迎，此点可证诸该国政府事实上现在已允许非政府组织和外交官定期参观监狱和探视囚犯以及地方非政府组织能自由开展活动，公开讨论各种人权问题。

231. 纳米比亚《宪法》明确宣布，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在酷刑下获得的招供不得被纳米比亚法庭作为证据，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232. 委员会欢迎纳米比亚庇护和难民政策上的进展，根据这项政策，来自非洲其它国家的寻求庇护者可被允许进入该国，并能获得难民地位。

3. 妨碍《公约》条款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233. 委员会意识到，在1990年才获得独立的纳米比亚面临着独立前遗留下来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妨碍了为使纳米比亚法律秩序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要求取得充分协调所作出的努力。

234. 委员会在编制其结论和建议时已尽力考虑到这种情况。但是，必须强调指出，任何特殊情况都不得成为不遵守《禁止酷刑公约》某些条款的理由。

4. 关切问题

235. 委员会对纳米比亚没有按照《公约》第2(1)条和第4(1)条的要求，把酷刑罪的具体定义用在法律上符合《公约》第1条所载定义的措辞纳入其刑事立法中表示关切。由于对酷刑和其它犯罪行为没有严格的法律定义，由于没有精确地说明对酷刑和其它犯罪行为所应判处的适当和相应惩罚，因此，纳米比亚法庭不可能遵守合法性的原则(未经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惩罚)和《公约》第4条。

236. 委员会还对在讨论缔约国报告过程中具体提到的据称实施酷刑的案件表示关切。

237. 委员会对很多情况下，由于缺少司法人员，因此审判前的拘留不得不延长达一年之久的情况感到极为遗憾。

238. 尽管自独立以来，纳米比亚警察实行的酷刑和体罚已大量减少，但在该国某些地区，属于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之类的情况仍旧时有发

生。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239.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在很多情况下未能迅速和公正地调查并且起诉那些应对过去和现在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为负责的人表示关切。纳米比亚未能坚持不懈地对应对酷刑或虐待行为负责的公职人员采取惩戒行动。

240. 委员会对没有法律文书具体处理赔偿酷刑或其它虐待行为受害者的情况表示关切。现有的获得补救、赔偿和康复的程序似乎不够充分，而且在很多情况下都起作用。此外，它们限制了酷刑受害者要求补救和赔偿的权利，而且未能根据《公约》第14(1)条，对已故受害者的受抚养人给予同样的待遇。

5. 建议

241. 纳米比亚应制定一项法律，以根据《公约》第1条确定酷刑罪的定义，并应在法律上把这个定义纳入纳米比亚的实质和程序性的司法制度，同时特别考虑到：

(a) 应把酷刑罪定义为由公职人员所犯、或在其教唆或同意下犯下的特定犯罪行为（特别身份罪），而且具有特别动机，即为逼供或获得其它情报而任意惩罚、恐吓、胁迫或进行歧视；(b) 需要对共谋施行酷刑制订立法，企图犯有酷刑罪同样应受惩罚；
(c) 在发生酷刑的情况，应当把法律上可以适用的所有理由排除在外；(d) 需要在程序上把因为在刑事诉讼程序和所有其他程序中因施加酷刑而得到的证据排除在外，但针对犯有酷刑行为的人的程序除外；以及(e) 需要制订法律，以便对任何已被证明有根据的酷刑指控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242. 纳米比亚应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和其它对纳米比亚有约束力的人权协定，在尚未规范的领域内制定法律，特别是禁止酷刑的法律。应根据《公约》和保护人权的总的情况，对现有国家法律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243. 应根据《公约》第10条，在对警察局、国防部队、监狱事务处人员以及其他执法人员和医务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方面的教育，并特别强调《公约》第1条中所载的关于酷刑的定义，同时也应强调犯有酷刑行为的人的刑事责任。

244. 应当指定由有较高道德水准的人组成的独立的政府机构接管对拘留中心和监禁地点进行视察的工作。政府还应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负责受理针对警察局人

员提出的申诉。

245. 政府应采取措施,以期减少足以导致审判前长期和非法拘留侵犯了被告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理的权利的犯罪案件积压情况。

246. 政府应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根据纳米比亚《宪法》的规定在保护人权领域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力和财力。

247. 委员会建议,应对提请它注意的具体的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并应把这种调查的结果通知委员会。委员会还建议根据《公约》第12条,对前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成员失踪的案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如有理由相信这些失踪者曾遭受酷刑、或其它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即应根据《公约》第14条,向已故受害者的被抚养人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应依法惩处犯有这些罪行的人。

248. 应使纳米比亚社区法院的传统的领导人切实遵守命令对涉嫌人进行审判前拘留的权力法律界线,否则就应剥夺他们命令这种审判前拘留的权力。

249. 纳米比亚当局应建立适当的程序,以遵守《公约》第3条,即在如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难民被驱逐、遣返或引渡到另一个国家,这些难民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应允许这些难民申请居留。

250. 委员会建议迅速废除体罚,因为根据1959年的《监狱法》和1997年的《刑事诉讼法》,这种做法在法律上仍然是可能会发生的。

251. 委员会建议,纳米比亚酷刑受害者除有资格对所受损失提起民事诉讼外,还应能有权对犯有酷刑的人提起刑事诉讼。

252. 鉴于惩戒程序与刑事诉讼通常是分开的,因此委员会认为,纳米比亚在法律上要依赖刑事诉讼结果对犯有酷刑罪的人采取惩戒行动是不必要的。

M. 以色列

253. 1997年5月7日和9日委员会第295次、296次和297次会议(CAT/C/SR.295、296和297/Add.1)审议了以色列的特别报告(CAT/C/33/Add.2/Rev.1),并通过了下列的结论和建议。

1. 导言

254. 以色列特别报告是于1997年2月18日按照1996年11月22日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内所含的要求提出的(见上文第25段)。它答复了委员会在关于以色列的第一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所载的委员会关心的一些问题,以及委员会对以色列最高法院的一些判决的反应。委员会感谢以色列代表团的开场白资料丰富,对委员会的问题答复坦率真诚。

2. 结论

255. 以色列在其特别报告与其代表的开场白内所提供的资料基本上重申其在初次报告所描述的立场,就是,讯问、包括在认为被讯问人拥有即将攻击国家造成无辜公民死亡的资料而使用“适度的身体压力”,如果依照“兰道规则”进行,是合法的,这些规则允许在严格规定的讯问情况下使用“适度的身体压力”。

256. 以色列的立场是,按照“兰道规则”进行讯问并不违背《禁止酷刑公约》第16条所载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从而并不构成《公约》第1条所载酷刑。

257. 不过,非政府组织根据受讯人的报道所描述的讯问方法并似乎受到有系统的适用,而且以色列既没有证实也没有否认。因此,委员会必须假设这是正确的。这种方法包括:(1) 监禁在非常痛苦的条件下,(2) 特别情况下戴头罩,(3) 长久喧闹的音乐,(4) 长时间不让睡觉,(5) 恐吓,包括死亡恐吓,(6) 猛摇身体,和(7) 吹冷风冷冻;按照委员会的看法,这违反了第16条规定,并构成《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酷刑。在这类讯问方法合并使用,并且似乎是正常情况时,这项结论特别明显。

258. 委员会承认以色列在处理安全事务受到恐怖份子威胁时面临的极度困难的两难情况,但是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是不得向本委员会列举特别情况作为犯下《公约》第1条所禁止的行为的借口。这在《公约》第2条内有明白规定。

259. 委员会还担心以色列最高法院撤销暂时禁制令的哈姆丹判决的效果是容许上述的一些讯问作法继续适用,并为本国的目的使它们合法化。

3. 建议

260. 委员会建议：

- (a) 立即停止采用上述方法和违反《公约》第1条和第16条规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讯问。
- (b) 《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应通过立法纳入以色列法令中，特别是《公约》第1款所载酷刑定义，因为目前正在由立法事务部长级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议中。
- (c) 以色列考虑按照《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规定作出声明并撤销其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
- (d) 按照“兰道规则”所进行的讯问程序无论如何全部公布。
- (e) 以色列在其应于1996年11月1日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内列入为体现这些结论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该报告应当及早提交，无论如何应在1997年9月1日之前提交，以便允许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活动

261. 按照《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情报,认为具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缔约国境内发生有组织地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就有关情报提出意见。

262.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规定,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公约》第20条第1款提交或拟将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情报。

263. 如果某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8条第1款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声明不承认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委员会应不受理关于该国的情报,除非该缔约国随后按照《公约》第28条第2款已撤消其保留。

264.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工作是从第四届会议开始,并在第五届至第十八届会议继续进行。在这些会议期间,委员会利用下列次数的非公开会议专门从事该条规定活动:

<u>届会</u>	<u>非公开会议次数</u>
第四届会议	4
第五届会议	4
第六届会议	3
第七届会议	2
第八届会议	3
第九届会议	3
第十届会议	8
第十一届会议	4
第十二届会议	4
第十三届会议	3
第十四届会议	6
第十五届会议	4
第十六届会议	4
第十七届会议	4
第十八届会议	5

265. 根据《公约》第20条和议事规则第72条和第73条的规定，委员会有关第20条规定职能的所有文件和会议记录都是机密的；所有讨论该条规定事务的会议都是非公开的。

266. 然而，根据《公约》第20条第5款的规定，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决定将关于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向各缔约国和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六、根据《公约》第22条审议来文

267.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的规定，个人如果声称某一缔约国已侵害了他依据《公约》内列举的任何一项权利，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得以书面通信呈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在102个已加入或已批准《公约》的国家中，有39国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公约》第22条下的来文。这些国家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如来文涉及不承认委员会有权这样做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加以审议。

268. 对《公约》第22条下来文的审议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第22条，第6款）。一切有关委员会在第22条下的工作的文件—缔约国提交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都是机密的。

269. 委员会在执行第22条下的工作时，得由一个不超过5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或从其成员中指派特别报告员予以协助，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就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按委员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方式协助委员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6条）。特别报告员可在闭会期间采取程序性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这使委员会得以加快处理来文。

270. 除非缔约国已收到来文和得到机会提供有关可受理性问题的资料或意见，包括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在内，某件来文则不得宣告为可予受理（第108条，第3款）。在委员会将某件来文宣告为可予受理的决定送交缔约国之后六个月之内，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审议中的事项以及它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第110条，第2款）。如遇需迅速审议的案件，而有关各方对来文可予受理不反对，则委员会请有关各方立即就案情实质提供意见。

271. 委员会参酌控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给它的所有可用资料，在结束对某件可予受理的来文的审查时，应编写关于该来文的意见。委员会的意见送交当事各方（《公

约》第22条,第7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1条,第3款),并公布于一般民众。通常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宣告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也予以公布,但不透露来文撰文人的身份,而是指明有关缔约国。

272. 按照议事规则第112条,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已审查的来文摘要。委员会也可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它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的意见,以及宣告某件来文为不予受理的任何决定。

2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委员会面前有39件来文要进行审议(第11/1993、12/1993、19/1994、20/1994、27/1995、28/1995-29/1995、33/1995、34/1995、37/1995、38/1995、39/1996、40/1996、42/1996-62/1996和63/1997-67/1997号)

274.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停止审议第11/1993、12/1993、44/1996、51/1996和53/1996号来文。

275.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还通过其对于第43/1996号来文(Tala对瑞典)的意见。委员会决定,Tala先生被强迫遣返伊朗是违反了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该人遣返另一国家。委员会在作出这项决定时,考虑了Tala先生与人民圣战者组织的联系,他遭受监禁和酷刑的历史以及伊朗的严重的人权状况。这份意见转载于附件五。

276.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停止审议第56/1996号来文。

277.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还通过了其对第27/1995号来文(X对瑞士)、34/199号来文(Aemei对瑞士)、38/1995号来文(X对瑞士)、39/1996号来文文(Tapia Paez对瑞典)和40/1996来文(Mohammed对希腊)的意见。委员会关于各来文的意见载于附件五。

278. 关于第27/1995号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叙事不一致,认为根据所得的情报,并没有充分的证据存在,让人相信撰文人如果返回苏丹,个人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委员会决定事实并未显示违反《公约》第三条规定。

279. 对于第34/1995号来文(Aemei对瑞士),委员会决定Aemei先生及其家属返回伊朗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规定所负的义务。委员会的意见是特别根据Aemei先生离开伊朗之后所从事的政治活动,造成他同伊朗在瑞士代表的冲突。

280. 委员会发现第38/1995号来文所述事实并不表明撰文人返回苏丹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规定。委员会考虑到事实上撰文人以前并没有受到长期监禁,从未受到虐待或酷刑,也不属于苏丹当局选定作为镇压和酷刑目标的政治、专业和社会团体。

281. 关于第39/1996号来文(Tapia Paez对瑞典),委员会认为,Tapia Paez先生返回秘鲁会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规定。Tapia Paez先生出生于政治活动积极的家庭,他的母亲和姐妹们都被容许留在瑞典,但是,由于他一向积极参与“光辉道路”,缔约国援引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⁴第2F条规定拒绝给予他避难。委员会认为《公约》第3条的检验是绝对,在根据第3条规定作出决定时,有关人士所从事的活动的性质不能作实质性的考虑。

282. 关于第40/1996号来文(Mohammed对希腊),委员会强调指出,它不能确定申请人是否有权根据某国本国法律要求避难,或者他是否有权受到1951年《难民公约》的保护。由于Mohammed先生返回埃塞俄比亚并没有危险,委员会裁决并不违反《公约》第3条规定。

283. 委员会第18届会议上还决定第46/1996号来文(Le Gayic对法国)不予受理,因为根据《公约》第22条第5(b)款规定,尚未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这份意见转载于附件五。

七、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284.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条，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届常会。委员会举行常会的日期由委员会同秘书长磋商后决定，但须考虑到大会核可的会议日历。

285. 由于秘书长每两年提交有关在联合国范围内举行会议的会议日历，供会议委员会和大会核可，因此委员会就其将在1998年和1999年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作出决定。

286. 1997年5月2日，委员会第289次会议决定在下述日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下一个两年期常会：

第二十届会议	1998年5月4日至15日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8年11月9日至20日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9年4月26日至5月7日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8日至19日

287. 此外，委员会回顾它曾在1995年5月向大会请求多举行一届会议，⁵并表示对这个请求被忽视感到遗憾。

288. 委员会对于在其两届年度常会期间没有时间来应付其工作的巨大复杂性，以及由于《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新周期，根据查询程序收到的资料数量不断增加和根据个人通信程序提交的来文数目日益增多而致业务量剧增，再次表示关切。

289. 委员会再次强调，按照其议事规则第1条，委员会可能需要举行会议以使它妥善履行职责，并且按照《公约》第18条第3款，秘书长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委员会有效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许多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决议，最近的一次是在1996年12月12日第51/87号决议中再次要求秘书长向每一个条约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

290. 铭记联合国受预算限制，委员会决定请大会授权秘书长从1998年开始将其春季会议延长一周，无须按最初的要求，每年加排一周的常会。此外，1997年5月9日委员会在其第298次会议上决定请其主席就这个问题致函秘书长。委员会特别赞成请秘书长将其1998年5月第二十届会议延长一周，作为在秘书长就经常延长委员会春季会议的要求采取行动以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八、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291. 根据《公约》第24条，委员会应当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292. 因为委员会在每一历年的11月底举行第二届常会，而该届会议恰在时间上与大会常会重复，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其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其年度报告，以便在同一历年内适当地送交大会。

293. 因此，委员会于1997年5月9日举行的第298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其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活动的报告草稿(CAT/C/XVIII/CRP.1和Add.1-8)。在讨论过程中修正后的报告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97年11月10日至21日)活动的说明将载在委员会1998年的年度报告内。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5/44)，第14-16段。

²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第12和13段。

³ 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制度内人权基本文件》，华盛顿，1996年。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0/44)，第207-209段。

附件一

截至1997年5月9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 ^a
阿尔及利亚 ^b	1985年11月26日	1989年9月12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7月19日 ^a
阿根廷 ^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a
澳大利亚 ^b	1985年12月10日	1989年8月8日
奥地利 ^b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阿塞拜疆		1996年8月16日 ^a
白俄罗斯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 ^a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a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a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1989年9月28日
保加利亚 ^b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a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 ^a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a
加拿大 ^b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u>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乍得		1995年6月9日 ^a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中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1993年11月11日
科特迪瓦		1995年12月18日 ^a
克罗地亚 ^b		1991年10月8日 ^a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1995年5月17日
塞浦路斯 ^b	1985年10月9日	1991年7月18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a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6年3月18日 ^a
丹麦 ^b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b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萨尔瓦多		1996年6月17日 ^a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a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埃塞俄比亚		1994年3月14日 ^a
芬兰 ^b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法国 ^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a
德国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u>
希腊 ^b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 ^a
几内亚	1985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洪都拉斯		1996年12月5日 ^a
匈牙利 ^b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b	1985年2月4日	1996年10月23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爱尔兰	1992年9月28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 ^b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约旦		1991年11月13日 ^a
肯尼亚		1997年2月21日 ^a
科威特		1996年3月8日 ^a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列支敦士登 ^b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1月2日
立陶宛		1996年2月1日 ^a
卢森堡 ^b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拉维		1996年6月11日 ^a
马耳他 ^b		1990年9月13日 ^a
毛里求斯		1992年12月9日 ^a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纳哥 ^b		1991年12月6日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1993年6月21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u>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a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a
荷兰 ^b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 ^b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挪威 ^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1990年3月12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a
波兰 ^b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 ^b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大韩民国		1995年1月9日 ^a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11月28日 ^a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 ^a
俄罗斯联邦 ^b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9日 ^a
斯洛文尼亚 ^b		1993年7月16日 ^a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a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西班牙 ^b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u>
斯里兰卡		1993年1月3日 ^a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 ^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b	1985年2月24	1986年12月2日
塔吉克斯坦		1995年1月11日 ^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 ^c
多哥 ^b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b	189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 ^b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c
乌克兰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联合王国 ^d		
美利坚合众国 ^d	1988年4月18日	1994年10月21日
乌拉圭 ^b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c
委内瑞拉 ^b	1985年2月15日	1991年7月29日
也门		1991年11月5日 ^c
南斯拉夫 ^b	1989年4月18日	1991年9月10日

^a 加入。

^b 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作出声明。

^c 继承。

^d 根据《公约》第21条作出声明。

附件二

1997年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 稷</u>	<u>任期于是年</u>
<u>12月31日届满</u>		
彼得·托马斯·伯恩斯先生	加拿大	1999
吉贝尔·卡马拉先生	塞内加尔	1999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喀麦隆	1997
亚历杭德罗·冈萨雷斯一波夫莱特先生	智利	1999
朱莉亚·伊利奥普洛斯-斯特朗加斯女士	希腊	1997
若尔希奥斯·皮克斯先生	塞浦路斯	1999
穆昆达·雷格米先生	尼泊尔	1997
本特·索伦森先生	丹麦	1997
亚力山大·雅科夫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7
博什特扬·祖潘契奇先生	斯洛文尼亚	1999

附件三

截至1997年5月9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
提交报告的情况

A. 初次报告

应于1988年提交的初次报告(27)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阿富汗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2年1月21日	CAT/C/5/Add.31
阿根廷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2月15日	CAT/C/5/Add.12/Rev.1
奥地利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8月27日	1988年11月10日	CAT/C/5/Add.10
白俄罗斯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1月11日	CAT/C/5/Add.14
伯利兹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4月18日	CAT/C/5/Add.25
保加利亚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6月25日	1991年9月12日	CAT/C/5/Add.28
塞舌尔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2月15日和 1991年4月25日	CAT/C/5/Add.16和26
加拿大	1987年7月24日	1988年7月23日	1989年1月16日	CAT/C/5/Add.15
丹麦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6日	CAT/C/5/Add.4
埃及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6日和 1990年11月20日	CAT/C/5/Add.5和23
法国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6月30日	CAT/C/5/Add.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年10月9日	1988年10月8日	1988年12月19日	CAT/C/5/Add.13
匈牙利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0月25日	CAT/C/5/Add.9
卢森堡	1987年10月29日	1988年10月28日	1991年10月15日	CAT/C/5/Add.29
墨西哥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8月10日和 1990年2月13日	CAT/C/5/Add.7和22
挪威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1日	CAT/C/5/Add.3
巴拿马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22日	1991年1月28日	CAT/C/5/Add.24
菲律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6日和 1988年4月28日	CAT/C/5/Add.6和18
俄罗斯联邦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2月6日	CAT/C/5/Add.11
塞内加尔	1987年6月28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10月30日 (取代Add.8)	CAT/C/5/Add.19
西班牙	1987年11月20日	1988年11月19日	1990年3月19日	CAT/C/5/Add.21

初次報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瑞典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6月23日	CAT/C/5/Add.1
瑞士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4月14日	CAT/C/5/Add.17
多哥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乌克兰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0年1月17日	CAT/C/5/Add.20
乌拉圭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1年6月6日和 1991年12月5日	CAT/C/5/Add.27和30

应于1989年提交的初次報告(10)

智利	1988年10月30日	1989年10月29日	1989年9月21日和 1990年11月5日	CAT/C/7/Add.2和9
中国	1988年11月3日	1989年11月2日	1989年12月1日	CAT/C/7/Add.5和14
哥伦比亚	1988年1月7日	1989年1月6日	1989年4月24日和 1990年8月28日	CAT/C/7/Add.1和10
捷克斯洛伐克 联邦共和国	1988年8月6日	1989年8月5日	1989年11月24日和 1991年5月14日	CAT/C/7/Add.4和12
厄瓜多尔	1988年4月29日	1989年4月28日	1990年6月27日和 1991年2月28日 和9月26日	CAT/C/7/Add.7和11 和13
希腊	1988年11月5日	1989年11月4日	1990年8月8日	CAT/C/7/Add.8
圭亚那	1988年6月18日	1989年6月17日		
秘鲁	1988年8月6日	1989年8月5日	1992年11月9日	CAT/C/7/Add.15和16
突尼斯	1988年10月23日	1989年10月22日	1989年10月25日	CAT/C/7/Add.3
土耳其	1988年9月1日	1989年8月31日	1990年4月24日	CAT/C/7/Add.6

应于1990年提交的初次報告(11)

阿尔及利亚	1989年10月12日	1990年10月11日	1991年2月13日	CAT/C/9/Add.5
澳大利亚	1989年9月7日	1990年9月6日	1991年8月27日和 1992年6月11日	CAT/C/9/Add.8和11
巴西	1989年10月28日	1990年10月27日		
芬兰	1989年9月29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9月28日	CAT/C/9/Add.4
几内亚	1989年11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意大利	1989年2月11日	1990年2月10日	1991年12月30日	CAT/C/9/Add.9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9年6月15日	1990年6月14日	1991年5月14日和	CAT/C/9/Add.7
			1992年8月27日	和12/Rev.1
荷兰	1989年1月20日	1990年1月19日	1990年3月14日和	CAT/C/9/Add.1-3
			9月11日和13日	
波兰	1989年8月25日	1990年8月24日	1993年3月22日	CAT/C/9/Add.13
葡萄牙	1989年3月11日	1990年3月10日	1993年5月7日	CAT/C/9/Add.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9年1月7日	1990年1月6日	1991年3月22日和	CAT/C/9/Add.6、10
			1992年4月30日	和14

应于1991年提交的初次报告(7)

德国	1990年10月31日	1991年10月30日	1992年3月9日	CAT/C/12/Add.1
危地马拉	1990年2月4日	1991年2月3日	1994年11月2日和	CAT/C/12/Add.5和6
			1995年7月31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12月2日	1991年12月1日	1994年8月5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2日	1996年1月3日	CAT/C/12/Add.7
新西兰	1990年1月9日	1991年1月8日	1992年7月29日	CAT/C/12/Add.2
巴拉圭	1990年4月11日	1991年4月10日	1993年1月13日	CAT/C/12/Add.3
索马里	1990年2月23日	1991年2月22日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10)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	1992年10月7日	1992年1月4日	CAT/C/16/Add.6
塞浦路斯	1991年8月17日	1992年8月16日	1993年6月23日	CAT/C/16/Add.2
爱沙尼亚	1990年11月20日	1992年11月19日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2年11月1日	1994年1月25日	CAT/C/16/Add.4
约旦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2月12日	1994年11月23日	CAT/C/16/Add.5
尼泊尔	1991年6月13日	1992年6月12日	1993年10月6日	CAT/C/16/Add.3
罗马尼亚	1991年1月17日	1992年1月16日	1992年2月14日	CAT/C/16/Add.1
委内瑞拉	1991年8月28日	1992年8月27日		
也门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南斯拉夫	1991年10月10日	1992年10月9日		

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3)

贝宁	1992年4月11日	1993年4月10日
----	------------	------------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5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3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3年7月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3年12月31日	1994年4月18日	CAT/C/21/Add.2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3年5月13日		
摩纳哥	1992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4年3月14日	CAT/C/21/Add.1
塞舌尔	1992年6月4日	1993年6月3日		

应于1994年提交的初次报告(8)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8月18日	1994年8月17日		
亚美尼亚	1993年10月13日	1994年10月12日	1995年4月20日和 12月21日	CAT/C/24/Add.4和 Rev.1
布隆迪	1993年3月20日	1994年3月19日		
哥斯达黎加	1993年12月11日	1994年12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3年1月8日	1994年1月7日	1994年5月10日和 1995年3月1日	CAT/C/24/Add.1和3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4年7月20日	1994年7月29日	CAT/C/24/Add.2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1994年5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8月15日	1994年8月14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初次报告(7)

阿尔巴尼亚	1994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4月13日	1995年4月12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1996年6月4日	CAT/C/28/Add.1
纳米比亚	1994年12月28日	1995年12月27日	1996年8月23日	CAT/C/28/Add.2
斯里兰卡	1994年2月2日	1995年2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	1995年12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4年11月20日	1995年11月19日		

应于1996年提交的初次报告(5)

乍得	1995年7月9日	1996年7月8日
----	-----------	-----------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古巴	1995年6月16日	1996年6月15日	1996年11月15日	CAT/C/32/Add.2
大韩民国	1995年2月8日	1996年2月7日	1996年2月10日	CAT/C/32/Add.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12月28日	1996年12月27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10月28日	1996年10月27日		
阿塞拜疆	1996年9月15日	1997年9月14日		
科特迪瓦	1996年1月17日	1997年1月16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6年4月17日	1997年4月16日		
萨尔瓦多	1996年7月17日	1997年7月16日		
冰岛	1996年11月22日	1997年7月21日		
科威特	1996年4月7日	1997年4月6日		
立陶宛	1996年3月2日	1997年3月1日		
马拉维	1996年7月11日	1997年7月10日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应于1992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26)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阿富汗	1992年6月25日		
阿根廷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6月29日	CAT/C/17/Add.2
奥地利	1992年8月27日		
白俄罗斯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15日	CAT/C/17/Add.6
伯利兹	1992年6月25日		
保加利亚	1992年6月25日		
喀麦隆	1992年6月25日		
加拿大	1992年7月23日	1992年9月11日	CAT/C/17/Add.5
丹麦	1992年6月25日	1995年2月22日	CAT/C/17/Add.13
埃及	1992年6月25日	1993年4月13日	CAT/C/17/Add.11
法国	1992年6月25日	1996年12月19日	CAT/C/17/Add.18
匈牙利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23日	CAT/C/17/Add.8
卢森堡	1992年10月28日		
墨西哥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7月21日和 1996年5月28日	CAT/C/17/Add.3 和Add.17
挪威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6月25日	CAT/C/17/Add.1
巴拿马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9月21日	CAT/C/17/Add.7
菲律宾	1992年6月25日		
俄罗斯联邦	1992年6月25日	1996年1月17日	CAT/C/17/Add.15
塞内加尔	1992年6月25日	1995年3月27日	CAT/C/17/Add.14
西班牙	1992年11月19日	1992年11月19日	CAT/C/17/Add.10
瑞典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30日	CAT/C/17/Add.9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瑞士	1992年6月25日	1993年9月28日	CAT/C/17/Add.12
多哥	1992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92年6月25日		
乌克兰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8月31日	CAT/C/17/Add.4
乌拉圭	1992年6月25日	1996年3月25日	CAT/C/17/Add.16

应于1993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9)

智利	1993年10月29日	1994年2月16日	CAT/C/20/Add.3
中国	1993年11月2日	1995年12月2日	CAT/C/20/Add.5
哥伦比亚	1993年1月6日	1995年8月4日	CAT/C/20/Add.4
厄瓜多尔	1993年4月28日	1993年4月21日	CAT/C/20/Add.1
希腊	1993年11月4日	1993年12月6日	CAT/C/20/Add.2
圭亚那	1993年6月17日		
秘鲁	1993年8月5日	1997年1月20日	CAT/C/20/Add.6
突尼斯	1993年10月22日		
土耳其	1993年8月31日		

应于1994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11)

阿尔及利亚	1994年10月11日	1996年2月23日	CAT/C/25/Add.8
澳大利亚	1994年9月6日		
巴西	1994年10月27日		
芬兰	1994年9月28日	1995年9月11日	CAT/C/25/Add.7
几内亚	1994年11月8日		
意大利	1994年2月10日	1994年7月20日	CAT/C/25/Add.4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4年6月14日	1994年6月30日	CAT/C/25/Add.3
荷兰	1994年1月19日	1994年4月14日、 6月16日和1995 年3月27日	CAT//25/Add.1、 2和5
波兰	1994年8月24日		
葡萄牙	1994年3月10日	1996年11月7日	CAT/C/25/Add.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1994年1月6日	1995年3月25日	CAT/C/25/Add.6

应于1995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7)

德国	1995年10月30日	1996年12月17日	CAT/C/29/Add.2
危地马拉	1995年2月3日	1997年2月13日	CAT/C/29/Add.3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1日		
马耳他	1995年10月12日		
新西兰	1995年1月8日	1997年2月25日	CAT/C/29/Add.4
巴拉圭	1995年4月10日	1996年7月10日	CAT/C/29/Add.1
索马里	1995年2月22日		

应于1996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10)

克罗地亚	1996年10月7日		
塞浦路斯	1996年8月16日	1996年9月12日	CAT/C/33/Add.1
爱沙尼亚	1996年11月19日		
以色列	1996年11月1日	1996年12月6日和 1997年2月7日	CAT/C/33/Add.2/ Rev.1
		(特别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约旦	1996年12月12日		
尼泊尔	1996年6月12日		
罗马尼亚	1996年1月16日		
委内瑞拉	1996年8月27日		
也门	1996年12月4日		
南斯拉夫	1996年10月9日		

应于1996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8)

贝宁 1997年4月10日

波斯尼亚—黑塞

哥维那	1997年3月5日
哥伦比亚	1997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97年7月3日
捷克共和国	1997年12月31日
拉脱维亚	1997年5月13日
摩纳哥	1997年1月4日
塞舌尔	1997年6月3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应于1996年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26)

第三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阿富汗	1996年6月25日		
阿根廷	1996年6月25日	1996年9月26日	CAT/C/34/Add.5

第三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件编号</u>
奥地利	1996年8月27日		
白俄罗斯	1996年6月25日		
伯利兹	1996年6月25日		
保加利亚	1996年6月25日		
喀麦隆	1996年6月25日		
加拿大	1996年7月23日		
丹麦	1996年6月25日	1996年7月5日	CAT/C/34/Add.3
埃及	1996年6月25日		
法国	1996年6月25日		
匈牙利	1996年6月25日		
卢森堡	1996年10月28日		
墨西哥	1996年6月25日	1996年6月25日	CAT/C/34/Add.2
挪威	1996年6月25日	1997年2月6日	CAT/C/34/Add.8
巴拿马	1996年9月22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25日		
俄罗斯联邦	1996年6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6年6月25日		
西班牙	1996年11月19日	1996年11月18日	CAT/C/34/Add.7
瑞典	1996年6月25日	1996年8月23日	CAT/C/34/Add.4
瑞士	1996年6月25日	1996年11月7日	CAT/C/34/Add.6
多哥	1996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96年6月25日		
乌克兰	1996年6月25日	1996年6月19日	CAT/C/34/Add.1
乌拉圭	1996年6月25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9)

智利	1997年10月29日
中国	1997年11月2日
哥伦比亚	1997年1月6日
厄瓜多尔	1997年4月28日
希腊	1997年11月4日
圭亚那	1997年6月17日
秘鲁	1997年8月5日
突尼斯	1997年10月22日
土耳其	1997年8月31日

根据委员会第七、第十和第十三次会议的决定，已请在1988、1989和1990年应交但尚未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亦即巴西、几内亚、圭亚那、多哥和乌干达，将其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合并以一份文件提出。

附件四

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所审议的
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报告

报告员

副报告员

A. 第十七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Guibril Camrb 先生 Julia Iliopoulos-Strbngbs女士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8)

格鲁吉亚: Peter Thomas Burns 先生 Georghios M.Pikis 先生
初次报告
(CAT/C/28/Add.1)

波兰: Alexis Dipbndb Mouelle先生 Alexander M. Yakovlev先生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9)

大韩民国: Bostjan M.Zupancic 先生 Mukunda Regmi先生
初次报告
(CAT/C/32/Add.1)

俄罗斯联邦: Georghios M.Pikis先生 Peter Thomas Burns先生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5)

乌拉圭: Alejandro Gonzalez Bent Sorensen先生
第二次定期报告 Poblete先生
(CAT/C/17/Add.16)

B. 第十八届会议

报告

报告员

副报告员

丹麦: Julia Iliopoulos- Mukunda Regmi先生
第三次定期报告 Strbngbs女士
(CAT/C/34/Add.3)

以色列: Peter Thomas Burns先生 Bent Sorensen 先生

特别报告员

(CAT/C/33/Add.2/Rev.1)

墨西哥: Alejandro Gonzblez Bent Sorensen先生

第三次定期报告 Poblete先生

(CAT/C/34/Add.2)

纳米比亚: Bostjan M. Zupancic 先生 Guibril Chmbrb 先生

初次报告

(CAT/C/28/Add.2)

巴拉圭: Alejandro Gonzblez Peter Thomas Burns 先生

第二次定期报告 Poblete先生

(CAT/C/29/Add.1)

瑞典: Bent Sorensen 先生 Peter Thomas Burns 先生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4)

乌克兰: Alexander M. Yakovlev 先生 Georghios M. Pikis 先生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1)

附件五

委员会根据本公约第22条提出的意见和所作的决定

A. 第十七届会议

1. 第43/1996号来文

提交人: Kaveh Yaragh Tala先生(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 撰文人

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1996年3月7日(初次提出)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6年11月15日开会,

总结其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43/1996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来文撰文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

通过下列事项:

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撰文人是Kaveh Yaragh Tala先生,他是一名伊朗公民,于1969年8月18日出生,目前居住在瑞典。他声称,如果瑞典把他遣返伊朗将构成对《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的违反。他由律师代表。

撰文人提出的事实

2.1 撰文人说,他于1985年夏季开始产生政治意识,通过一名世交开始参与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他加入了深夜印制口号和散发传单的活动。自1986年9月起,他也担任一名友人与两名军官之间的联络人。1986年底,他开始收听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广播,以便记下某些密码信息,然后将其转交一名联络人。

2.2 1987年2月,撰文人被迫服兵役。他被指派至革命警卫总部的维修部门。一段时间之后,他开始把关于例如运输弹药和军备的路线、弹药储存地点和地下储藏处的资料传递给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撰文人也偷取大约20张空白通行证交给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有此通行征车辆便可自由行驶,不会被检查哨所检查。

2.3 1989年3月,撰文人在离开总部时被喝止,被发现身上有两张空白通行证。他被逮捕、殴打和踢打,并被关进革命警卫保安处第59号地下监狱。他在该处被关三个半月,其间他被讯问约25次。在每次讯问时他都遭到虐待和酷刑。在最后一次讯问时,他被罚腹部贴地,然后感到一块烫金属物件贴着他的大腿,接着便昏过去了。在他的伤口感染后,他被转解至Khatam-al-anbia医院,他在该处在警卫的监视下住院四周。

2.4 出院后,他被转解至革命警卫第66号监狱。在该处他设法把信息传给他的父母,1989年8月11日他获释候审。显然,他的父亲贿赂了负责人,从而准许用他们的房契保释;撰文人补充说,通常政治犯不能付保释金获释。撰文人必须每三日向监狱报到一次。

2.5 大约一周后,他从他在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内的联络人处获得一个信息,据他解释是一项警告。他到设拉子躲起来,随后躲在布谢尔。大约六个月后,他通过一名友人与其亲戚联系,得知他遭革命警卫通缉,他们搜索了他的住家,逮捕他的父母加以讯问。显然,革命警卫也找到撰文人收藏的一些秘密材料,并拘捕了他的联络人。撰文人随后决定出国,他与一名走私者联络,于1990年6月从阿巴斯港乘船至迪拜,再从该处乘飞机经阿姆斯特丹和哥本哈根至斯德哥尔摩。

3.1 撰文人于1990年7月7日抵达瑞典,并要求庇护,他受到警察的简短讯问。1990年9月3日,撰文人又受到警察的讯问,当时他告诉他们关于他参加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的活动,但未提出关于酷刑和虐待,以及他获释的情节。1990年11月26日,移民局决定驳回撰文人的庇护申请,并下令把他遣离瑞典,因为他的证词互相矛盾。

3.2 在上诉期间,撰文人向政府申请改派律师,因为合作不力。这项申请于1991年3月19日获准。据撰文人说,这名新的律师是头一位真正聆听他说话的人。在律师的抗辩中,叙述了撰文人的真实故事,包括酷刑,也提出一份医生证明。无论如何,外侨上诉局于1992年7月3日驳回了撰文人的上诉。该局承认撰文人现在提出了关于他

的政治活动、拘留和酷刑的全面、一致叙述，但认为，他缺乏可信度，因为他更改了关于他到达瑞典的路线、所使用护照及他被逮捕和服兵役的故事。

3.3 撮文人向移民局提出新的申请，解释矛盾是如何因其首任律师的误解而导致的，并提出新的医疗证明，但于1992年10月1日遭驳回。因为该局认为他没有提出任何新的情节。

3.4 1995年8月10日，撰文人向外侨上诉局提出新的申请，提出了新的证据，诸如瑞典圣战者组织证明撰文人曾是一名圣战者积极份子，以及来自斯德哥尔摩酷刑和创伤幸存者中心的医疗证明，证明撰文人身上的疤痕和印记与他指称的酷刑符合，撰文人也患有创伤后紧张失调症等。外侨上诉局于1995年8月25日驳回了这项申请，理由是撰文人提出的情节大部分都已经审议过了。该局指出，撰文人对如何造成酷刑伤害的解释不一致。该局认为，撰文人的疤痕和印记并未显示撰文人在狱中受到酷刑。律师辩称，由于此项决定，撰文人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4.1 撮文人的律师辩称，考虑到应绝对禁止把任何人驱逐至可能遭到酷刑的国家，并考虑到如果撰文人的故事属实，他一旦返国毫无疑问必将遭到酷刑，只有在撰文人的指控毫无疑问地是错误的情形下，才能被遣返伊朗。在这方面，律师解释，瑞典当局限望一名申请人一到瑞典便提出完整的指控。律师说，这项要求对逃离迫害、常年生活在不信任气氛中的人而言是不合理的。律师说，寻求庇护者最初是以一种无理性的、不全面的方式行事，不会相信任何人，只有在一个国家住了一段时候以后才会说出他们的真正、完全的故事。因此，律师认为政府所持的因为该人在一开始便有机会叙述，所以其后所提出的便不足采信这一意见是荒谬的，并辩称在有些情况下新的陈述必须被认为是可信地加以接受，尽管所述事实与起先叙述的不符合、不连贯和互相矛盾。

4.2 在本案中，律师承认撰文人的故事确有不一致之外。她指出无论如何，在他最先与警察对话时便已提出故事的核心——他惧怕被革命警卫逮捕，因为他曾与涉嫌反对者合作。由于他的首位律师未获得撰文人的信任，不一致的情形继续存在。只有在稍后，撰文人了解他应说出整个故事后，他才能够在找到他能信任的律师时这样

做。

4.3 律师回顾医务调查结果证实撰文人受过酷刑的故事，但是上诉局虽然不否认疤痕的存在不是在狱中受酷刑造成的。律师指出，撰文人的伤处不是那种在意外中受到的，不了解上诉局认为这些伤是如何造成的。律师承认，如无可信的证人或录像带记录酷刑，是无法充分确定某人身上的疤痕和印记确实是酷刑的结果，但辩称，就此作出的判断应委托医疗专家进行，而非无资格判断医疗调查结果的人。

4.4 撰文人声称，如果他返回本国，他确有可能遭到酷刑或他的安全将濒临危险。他回顾，他曾为圣战者工作，这个组织是伊朗境内最受憎恨和惧怕的反对团体。根据报告，只要持有一份圣战者传单便足以构成拘捕和迫害的理由。他自1987至1989年一直向圣战者泄漏机密资料。虽然当局怀疑这点，当时它们却无充分证据来拘捕他。不过，当他出国后，革命警卫搜寻了他的家，并找到它们想要的所有证据。如果撰文人在没有护照被迫遣返的情形下，他将被捕，以查明他的身份和检查他的记录。然后他的政治背景将被揭发，他的生命也将处于危险中。

4.5 在这方面，撰文人声称，在伊朗一贯存在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模式，按照《公约》第3条第2款，一个缔约国在决定驱逐时应考虑到这点。撰文人提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其中证实有继续违反所有基本人权的情事。

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律师的评论

5.1 缔约国在1996年5月30日的来文中告知委员会，在其根据第108条第9款提出的要求之后，瑞典移民局决定维持对撰文人的驱逐令。

5.2 关于国内程序，缔约国解释说，有关外侨入境和留在瑞典权利的基本条例载于1989年《外侨法》。为决定难民地位，通常采二级程序，一是瑞典移民局，一是外侨上诉局。在例外情况下，由此两局中的任何一个向政府提出申请书。《外侨法》第8章第1节与《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相对应，其中规定一名被拒入境或将被驱离的外侨，决不得被送至一个坚信他或她将有遭受死刑或体罚或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也不得被送至未给予保护以期不致被转送至将有这类危险的另一国家的国家。此外，按照《外侨法》第2章第5节第3分节，一名外侨如果将被拒绝入境或遭驱逐，在下述情形下可申请居留许可：申请书根据的情况在该案例中以前未予审查，或者该外侨有

权在瑞典获得庇护，或者如果强制执行关于拒绝入境或驱逐的决定便违反人道主义的要求。

5.3 关于本案事实，缔约国解释说，撰文人于1990年7月7日抵达瑞典，在警察讯问时提出庇护申请。他没有护照，身份也不明。他说，他在政治上并不活跃，但他在服兵役时曾为保皇主义者进行宣传。他还说，他从伊朗旅经土耳其至瑞典。他抵达后次日，在机场发现一封给撰文人在瑞士地址的信，内有一本贴有撰文人照片的伪造的西班牙护照。在问到他时，撰文人说，那可能是帮助他进入斯德哥尔摩之人让他使用的护照。据称该人和他是在哥本哈根机场分手的。撰文人未进一步解释瑞士地址一事。

5.4 缔约国说，此后撰文人大幅度更改所援引的政治庇护理由。缔约国说，他在不同时候的证词既不一致而且互相矛盾。此外，直到他上诉时，他才提出任何关于遭受酷刑的证词。缔约国强调，所有讯问都是在一名能说撰文人母语的口译员陪同下进行的。

6. 缔约国辩称，这份来文因为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所以应不予受理。缔约国还坚决主张，只有在执行驱逐令后，才能辩称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7.1 关于来文的实质部分，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Mutombo¹对瑞士案的判例以及委员会制订的标准，就是首先，某人必须有亲身遭受酷刑的危险，其次，这类酷刑必须是该人返回他或她的国家后可预见的必然后果。

7.2 缔约国提及其反映《公约》第3条同样原则的法律。因此，缔约国有关当局在决定某人应否返回他或她的本国时援引了与委员会相同的标准。缔约国回顾，某人在他或她的原籍国只是有可能遭受酷刑并不足以基于不符合《公约》第3条而应禁止他或她返回其本国。

7.3 缔约国意识到，据报伊朗是一个主要的侵犯人权国，现也无改善的迹象。缔约国让委员会来决定伊朗境内的情况是否达到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模式的地步。

7.4 关于其评价撰文人在返回伊朗后是否有亲身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须视其移民局和上诉局所提事实和证据的评价而定。瑞典移民局在其1990年11月26日决定中裁家撰文人提供的陈述是不一致的，因此不值得信任。外侨上诉局于1992年7月

3日也裁定撰文人在上诉时所援引的情节也不值得信任。缔约国指出，撰文人数次更改其故事，现在他才首次声称他曾遭到酷刑。

7.5 1995年8月11日，撰文人向外侨上诉局另外提出一项新的申请书。为了支持他的申请，他援引了一份来自同情圣战者协会的证明书、一份据称责成他报告的通知副本以及一份酷刑和创伤幸存者中心的检查报告。撰文人在听证会上说，他不再与同情圣战者协会合作，因为该组织内部有勾结者。上诉局在对撰文人的证词作了全面评价后，已裁定他关于庇护权要求的陈述是不可信的。

7.6 关于医疗证据，上诉局注意到，撰文人对于伤害是如何造成的，到底是被一块烫金属物件或被一个煤气炉，被一支钥匙或被一把刀造成的，作了矛盾的陈述。上诉局总结认为，“根据Yaragh Tala”数次提出的关于他所声称遭到酷刑的详尽无遗的陈述此一背景，上诉局认为，其矛盾的陈述可能表示，伤害是因他所述之外的另一情况造成的。虽然伤害本质已予记录，但是上诉局却认为，这些伤害并未显示Yaragh Tala在拘留时曾遭到酷刑”。

7.7 缔约国认为，根据上述各项决定，它总结认为，伊朗军事或警察当局对撰文人并不感兴趣，他所援引的事实也不足以支持他所坚称的曾遭到酷刑和一旦返回伊朗便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7.8 缔约国总结说，在本案的情节中，撰文人返回伊朗将不会发生可预见的使他有面临真实酷刑危险的必然后果。因此，对撰文人执行驱逐令不会构成对《公约》第3条的违反。

8.1 撰文人律师在其关于缔约国所提资料的意见中，举出缔约国所提直至撰文人实际被驱逐后，国内补救办法才算用尽的问题。她说，到那时就太迟了，无法寻求任何有效补救办法。她进一步辩称，撰文人提供的情节使他的来文符合《公约》条款。

8.2 律师指出，外侨上诉局显然对撰文人的政治背景有些犹豫，曾要求瑞典驻德黑兰大使馆核查撰文人提出的事，包括他所绘制的革命警卫总部图象。大使馆在答复中拒绝判断撰文人个人的值得信任度，但证实即使是政治案件也很可能以贿赂方式让囚犯本人出狱。律师辩称，如果上诉局对驱逐撰文人一事确实感到怀疑，他应可从这些怀疑获益，尤其因为在上诉时他提出了一份可信、一致、详细和透彻的关

于他的庇护请求的陈述。据辩称，当局曾使用撰文人在开始时提出的不实证词，不管他后来提交的是什么，使他完全不具资格申请在瑞典获得庇护；这点也有违《难民专员办事处手册》第199条，其中规定证词本身不实不是应拒绝给予难民身份的理由；参照本案所有情况来评价这类陈述是审查员的责任。⁸

8.3 律师还提及该《手册》第198条，其中指明，曾遭迫害的人可能惧怕向当局提出全部实情。律师承认，撰文人的申诉完全须视其可信度而定。他提出了不实的证词，他的证词也是矛盾和不一致的。她说，唯有人性和心理因素可解释他的行为。

“一个设法逃离他所逃离他们抗争、曾遭其酷刑的残暴而且严酷的政权的人，一旦逃离了他的施暴者后，无法预期他以合理方式行事。需要一段时间，让他恢复到足以了解他正在损害他获得保护的权利，了解他必须叙明其完整的、真实的故事。”

8.4 律师坚信，尽管对撰文人的可信度最初感到怀疑，但其后他提交了一份可信、一致、彻底和详细的陈述。考虑到他曾受酷刑和受迫害的往事，律师辩称，他最初的错误是可以解释的可以原谅的。

8.5 律师总结说，撰文人返回伊朗将会发生使他遭到拘捕和遭受酷刑的真实危险的可预见的必然后果。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9.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理任何一份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是否应予受理。按照《公约》第22条第5(a)款的要求，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还认为，撰文人可采用的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委员会裁定不再存在妨碍这项来文应予受理的任何障碍，因此，委员会立即着手审理来文的案情实质。

10.1 根据第3条第1款，委员会必须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Tala先生一旦返回伊朗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在作出这项决定时，必须按照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是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本身在他或她要返回的国家里是否有亲身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在返回该国时就会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必须存在更多的理由，指明有关个人本

身将会有此危险。同样地，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表示可以认为某人在他或她所处的具体环境下不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10.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坚称，其国家当局在决定可否将某人遣返时实际援引了与《公约》第3条内载的同样标准。但是，委员会指出，移民局对撰文人案件所作决定的文本(1990年11月26日)和外侨上诉局所作决定的文本(1992年7月3日和1995年8月25日)并未显示对撰文人的案件实际援引了《公约》第3条(以及1989年《外侨法》第8章第1节所载)所要求的标准。

10.3 关于本案，委员会认为，撰文人与人民圣战者组织的政治联系和活动，他被拘留和遭受酷刑的历史，在确定他在返国后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将应予以考虑。缔约国指出撰文人的叙述有相互矛盾和前后一致之处，但是委员会认为，可以预期，酷刑受害者的叙述完全准确是很少见的，撰文人在陈述事实是可能存在的这类前后不一致现象无关宏旨，不足以使人对撰文人诉求的总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尤其是经证明撰文人患有创伤后紧张失调症。此外，委员会从医疗证据还注意到，撰文人大腿上的疤痕唯有可能是因烫伤造成，这种烫伤唯有可能被他人故意而非撰文人本人引致。

10.4 委员会注意到正如同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等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所述，伊朗境内有严重的人权情况。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表示的关注，特别是对大量处死、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情事。

10.5. 在这种情形下，委员会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撰文人如果返回伊朗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11. 鉴于上述理由，委员会认为，在当前情势下，缔约国有义务不迫使Kareh Yaragh Tala先生返回伊朗，或把他送至他有被驱逐或遣返伊朗实际危险的任何其他国家。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B. 第十八届会议

1. 第27/1995号来文

提交人: X(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 撰文人

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1995年4月18日

关于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5年11月22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7年4月28日开会,

结束了审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27/1995号来文,

考虑到来文撰文人、他的律师和缔约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所提供的所有资料，通过它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撰文人是苏丹公民。他声称,如果瑞士将其驱逐出境,他将因该缔约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而成为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撰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撰文人说,自1978年以后他是苏丹青年联合会的成员;自1983年以后他是苏丹统一学生组织的成员。据报他参加了这些组织的活动,例如发传单、贴标语和写论文。从1983年开始,他在贝鲁特学习政治科学,他声称在那里继续从事政治活动。1987年他返回苏丹,他和他身为共产党员的兄弟发表了一些文章,反对伊斯兰救国阵线的政策。

2.2 在1989年苏丹发生政变期间,撰文人正在埃及度蜜月。据说,他的兄弟劝告他不要回苏丹,因为伊斯兰救国阵线知道他的文章,向他的兄弟打听他的下落。因此撰文人决定不返回苏丹,留在贝鲁特研习研究生课程。他在苏丹的家人通过驻大马

士革的苏丹文化专员给他寄生活费。

2.3 来文进一步说，1991年12月，撰文人在贝鲁特的一家苏丹俱乐部会见了一个苏丹民兵组织的成员，据说他们的政治观点类似于苏丹政府的政治观点。据说撰文人同该团体的领导人Sedki Ali Nagi先生讨论了政治问题，结果发生暴力冲突。撰文人声称该民兵领导人威胁要杀死他，并警告他不要返回苏丹。在此事件之后数天，据称他的公寓遭到真主党成员的洗劫，而真主党据说同苏丹民兵有联系。

2.4 在此事件之后，撰文人的妻子返回苏丹，撰文人搬到贝鲁特另外一个区。1992年1月，撰文人先是减少然后完全停止一切政治活动。1992年11月，他听说他的兄弟被苏丹当局逮捕，以便服兵役；据称从那时起他的兄弟就失踪了。撰文人的妻子和父母没有受到苏丹当局的骚扰。

2.5 撰文人说，1993年11月，他获悉新成立的苏丹驻黎巴嫩大使馆计划强行将持不同政见者带回苏丹。他声称，在他拜访一位朋友时，真主党成员前来寻找他。他躲在卫生间里直到他们离去。撰文人声称他们是来绑架他的。

2.6 撰文人1994年5月5日通过意大利边界进入瑞士。他在当天提出申请，要求承认他是难民。1994年9月20日，联邦难民局驳回了他的请求。1994年11月25日，难民事务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他的上诉。

申诉

3. 撰文人辩称，如果被迫返回苏丹，他将面临调查，而在调查中则经常使用酷刑。另外，将撰文人驱逐回黎巴嫩据说也会对撰文人的生命和身体带来危险，因为他将被绑架回苏丹。

委员会根据第108条作出的决定

4. 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决定将来文转交缔约国，请其就能否受理和案件实质提出评论，并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查来文期间不要将撰文者驱逐回苏丹或黎巴嫩。

缔约国关于能否受理的意见

5.1 缔约国在1995年6月27日的意见中通知委员会，它已根据委员会的请求推迟

驱逐撰文人。但是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递交给它的大多数案件中均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缔约国关注的是，撰文人正在利用委员会作为一种进一步上诉程序，使驱逐至少暂时中止6个月。

5.2 缔约国承认，撰文人已经用尽了他能够采取的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5.3 但是缔约国认为，由于来文缺乏使其符合《公约》第22条的起码的具体内容，所以来文不能受理。缔约国指出，同撰文人向国家当局陈述的情况作比较，撰文人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大幅度修改了事实。此外在国内处理程序过程中，撰文人陈述的事实前后版本也不同。

5.4 关于1991年12月发生的事件(见第2.3段)，缔约国指出，在州当局进行的听审过程中，撰文人报告说该事件是两个团体之间的冲突，即伊斯兰阵线的代表和一群学生之间的冲突；在联邦当局举行的听审过程中，撰文人说，冲突只发生在Sedki Ali Nagdi先生和他本人之间，没有提到学生，而伊斯兰阵线成员则在外面等候。此外，在州当局的听审过程中，撰文人说，Sedki Ali Nagdi先生威胁要将其带回苏丹，而撰文人在联邦听审过程中却否认这一点。缔约国指出，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撰文人坚持第二种说法，没有提到这种说法同先前在州当局的说法相矛盾。缔约国强调，撰文人书面证实，他对州当局的陈述是真实的，包括民兵领导人威胁将其强行带回苏丹的说法。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曾以阿拉伯文向撰文人宣读听审记录。

5.5 缔约国还指出，撰文人在州当局面前说，在此事件发生之后，他有一星期或10天没有回公寓，但是他对联邦当局却说，他两天或三天之后就回到了公寓。撰文人在给委员会的来文中说“几天”，从而避免了矛盾的说法，另外在来文中以及在联邦当局面前撰文人都说真主党在1993年11月制订了将一些人强行带回苏丹的计划，但是在州当局面前他却声称此事发生在1993年10月。

5.6 关于声称撰文人兄弟失踪一事，缔约国指出，撰文人告诉州当局，他的兄弟于1992年1月失踪，而他直到1992年11月才知道他兄弟失踪。后来他说，他兄弟是在1992年11月失踪，他只是后来才获悉此事。当联邦当局问他哪一种说法是真实情况时，他只是回答，他的兄弟在1992年失踪，但他并不知道确切的时间。

5.7 根据以上情况，缔约国认为，撰文人自己陈述的事实中这些重大矛盾影响了他所声称的内容的可信度。缔约国提出，如果委员会知道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就不会

请求暂停驱逐撰文人。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上诉情况审查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是否可以受理该项来文，或者审查该项来文是否包括使其符合第22条所必需的起码的证据。

撰文人的评论

6.1 撰文人的新律师在1995年11月15日的一封信中通知委员会已更换了代表，因此她不能及时对缔约国的呈文作出评论。

6.2 撰文人在1995年11月21日的信中试图澄清缔约国提出的一些要点。他说，他在苏丹俱乐部受到威胁，此事发生之后，他心情非常混乱，不确实记得究竟发生何事，也不记得有多少天没有回家。然而，他肯定地说，喀土穆机场的黑名单上有他的名字，在黎巴嫩他正受到苏丹大使馆支持的伊斯兰活动份子的威胁。他说，他并不知道他兄弟被捕的确切日期，因为他是从朋友那里获悉此事，这些朋友本身也不能提供非常准确的消息。

6.3 委员会还收到1995年11月19日苏丹全国民主联盟的一封信，该信证实撰文人是该组织的成员，并且大体上支持撰文人所说的情节。

委员会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7. 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能否受理来文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均已采用，但是缔约国对能否受理来文持有异议，其根据是该来文缺乏使其符合第22条所必须的起码的证据。但是委员会认为，就能否受理而言，撰文人已经提供了充分的具体内容，即他返回苏丹或黎巴嫩可能产生《公约》第3条所涉及的问题。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案实质审查驱逐撰文人是否构成违反第3条的问题。

8. 因此，1995年11月22日，委员会宣布该项来文应予受理。

缔约国对本案实质的意见

9.1 缔约国在1996年7月15日的意见中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3条，必须确定，一个个人，在他将被遣返回的国家中，本人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强调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有关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

不是一项可以从中得出结论认为该个人返回该国后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的充分理由。

9.2 缔约国回顾指出,从根本上说,来文的撰文人所提要求的事实根据是:1991年12月,在贝鲁特一家苏丹俱乐部同他人见面期间,一位民兵领导人威胁要杀死他,并警告他绝对不要返回苏丹;数天之后他的住房被洗劫;1993年11月,撰文人获悉新的苏丹驻黎巴嫩大使馆设想将反政府份子强行带回苏丹;1993年11月,真主党试图绑架他。

9.3 缔约国提到它关于来文能否受理的评论,重申撰文人的叙述缺乏可信度。它回顾指出,关于在苏丹俱乐部发生的争执,撰文人提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在州当局面前,他坚持说争执发生在苏丹伊斯兰阵线代表和一群学生之间,在争执过程中Nagdi对他说,他打算将他绑架回苏丹。根据这种说法,真主党洗劫他的公寓是Nagdi进行威胁的结果。

9.4 在联邦当局听证时,撰文人说,争执发生在他和Nagdi之间,一群学生并没有参与。Nagdi并没有威胁要绑架他,而是要杀死他,并警告撰文人不要返回苏丹。在听证过程中当有人向撰文人指出他这次的说法同第一次听证时的说法不同时,撰文人无法解释两者的差异,反而宣称Nagdi从来没有说他打算绑架他,以便将他带回苏丹。他后来解释说,他推测洗劫他的公寓是真主党所为,因为他们想绑架他。

9.5 缔约国解释说,由于存在这两种说法,缔约国当局认为,不能令人信服地确定发生了可以据此决定难民身份的事件。缔约国回顾指出,瑞士联邦的法律要求寻求庇护者须证明有发生以下情况的高度可能性:他因自己的种族、宗教、国籍、社会关系或政治观点而遭受或理所当然地担心遭受严重的伤害。《庇护法》第12(a)(3)条规定,所提供的陈述,如果在关键内容上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自相矛盾、或不符合事实则不能认为确实有根据。因为撰文人的陈述在参与争端的当事方、Nagdi威胁的性质以及真主党到他公寓去的目的这些方面都自相矛盾,所以当局认为他的陈述没有根据。

9.6 缔约国注意到,撰文人在提交给委员会的陈述中试图消除矛盾之处,但是缔约国认为这两种说法是无法调合的。

9.7 缔约国强调指出,已向撰文人宣读了联邦当局的听证记录,撰文人确认了听

证记录并在上面签字,根据该记录Nagdi从未威胁绑架他。

9.8 缔约国指出了撰文人的陈述中据称亦有损其可信度的其他矛盾之处。缔约国提到撰文人(在事件发生之后数天、十天、两天或三天)返回他的公寓,他的兄弟(在1992年11月、1992年1月、1992年4月、1992年期间)被捕并失踪,第二次绑架企图的日期。

9.9 缔约国承认,让一名寻求庇护者提供支持其要求的所有准确事实有时候是困难的,但是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撰文人的陈述非常不一致,人们不能相信他的陈述,从而支持他的要求。在这方面,缔约国注意到不存在支持证据,撰文人来文所附的文件同撰文人所陈述的事实并不一致。

9.10 缔约国承认,苏丹尤其是苏丹南部的人权状况令人关注。但是缔约国争辩说,根据委员会自己的解释,某一国境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其本身并不能提供充分的理由得出结论,即有关个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9.11 缔约国的结论是,撰文人返回苏丹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

撰文人的评论

10.1 撰文人的律师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苏丹存在酷刑的一些报纸剪贴,以及苏丹酷刑受害者小组、苏丹人权组织和苏丹全国民主联盟的信,这些信对撰文人表示支持,并在如果撰文人被迫返回苏丹的情况下,对他的生命安全表示关注。她还提交了苏丹青年联合会一封信的复印本,请求瑞士政府保护撰文人,并表示担心撰文人在苏丹将遭受酷刑并且被迫失踪。

10.2 撰文人自己提交了1996年2月22日由18人签署的苏丹青年联合会的一项声明,其中证实,1991年12月22日他们参加了在贝鲁特的苏丹俱乐部同一个苏丹政府代表团的会晤,他们听到Nagdi先生威胁要绑架撰文人并杀死他。他们还证实看到1991年12月25日他的公寓遭受洗劫的痕迹。他们进一步说,在撰文人获悉真主党成员正在寻找他时,撰文人于1993年11月离开西贝鲁特。他们还说,他们后来听说苏丹大使馆利用黎巴嫩极端份子逮捕居住在黎巴嫩的苏丹国民。

10.3 撰文人向委员会递交了1996年12月24日一位朋友的信,信中说,撰文人的家人,如同所有反对派成员的家人一样,正在受到当局的骚扰。该信没有提供细节。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11.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22条第4款并根据各方提交给它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11.2 委员会必须依照第3条第1款决定是否有充实的理由相信，撰文人在返回苏丹时有面临酷刑的危险。在做出这项决定的过程中，委员会必须依照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是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本身在他或她要返回的国家里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在返回该国时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必须有其他的理由可证明有关个人本人将遇到危险。同样，如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这并不表示可以认为某人在他或她所处的具体环境下不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11.3 撰文人根据发生在黎巴嫩的事件提出要求。他在苏丹从来没有被拘留或受虐待，也没有迹象显示他的妻子在1991年12月返回苏丹之后受到苏丹当局的骚扰。此外撰文人在遭受一位苏丹民兵领导人威胁之后在黎巴嫩几乎住了两年，在此期间他没有进一步受到骚扰。撰文人声称他的兄弟1992年在苏丹被捕并从此失踪，但是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他的被捕同撰文人有任何关系，所提供的资料仍然含糊不清。据称在听说新开设的苏丹大使馆计划将持不同政见者强行带回苏丹之后，撰文人于1993年11月离开黎巴嫩。在这方面他声称，真主党来到一个朋友的公寓，目的是绑架他。

1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指出的撰文人所述情节中的前后不一致之处，并注意到从总体上说撰文人未能为其1993年离开黎巴嫩提供详细的理由。委员会认为，委员会面前的资料并不显示存在充实的理由使人相信撰文人本人如果返回苏丹将有遇到酷刑的危险。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认为，委员会所认定的事实并未显示有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事。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2. 第34/1995号来文

提交人: Seid Mortesa Aemei(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 撰文人及其家属

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1995年10月26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7年5月9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34/1995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撰文人、他的律师及有关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下列事项:

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表示的意见

1. 来文撰文人是Seid Mortesa Aemei, 伊朗公民, 1957年2月1日出生, 目前居住在瑞士, 他正在那里寻求庇护。他声称, 瑞士拒绝他的难民申请让他返回伊朗将会违反《公约》第3条的规定。他还代表他的妻子提出来文。他由律师代表。

提供的事实

2.1 撰文人于1979年在伊朗成为人民圣战者组织活动分子。1981年6月20日他在参加人民圣战者的示威活动之后被捕并被关扣了25天。后来他不得不放弃他的大学学业。1982年他向革命委员会一位高级官员的房屋投掷了一枚莫洛托夫燃烧弹。

2.2 1983年4月4日, 撰文人再次被捕并且他的住房也受到搜查。他声称, 他在审讯中受到虐待, 尤其是把他的双脚和头浸入冰水后再鞭打他, 第二天警察用烟头烫他的身体, 当时他仅穿着内衣内裤, 现在他身上还有所烫的伤疤, 他的妻子在6个月之后才被允许探视他。后来他因参加政治活动罪和偷窃汽车牌照罪被判处两年徒刑。

2.3 在他释放后7个月，撰文人的内弟逃离伊朗，撰文人因而被拘留3个小时并被问到他内弟的行踪。后来撰文人搬到德黑兰，但是三年后又返回家乡。1989年2月或3月，他父亲公司的一个客户认出他就是7年前扔莫洛托夫燃烧弹的人。他在惊恐之中逃到德黑兰。他说，他的父母受到警察的定期查访并被问到他的行踪。一年后他决定离开伊朗，其中的另一个原因是他的1984年1月23日出生的儿子已到了上学年龄，他担心他的儿子入学会使警察发现他的行踪。他同他的妻子和两个孩子用假护照逃离伊朗并于1990年5月2日在瑞士申请庇护。

2.4 1992年8月27日瑞士联邦难民局拒绝了他的申请，认为他的情况不可信并且处处矛盾。该局还认为撰文人的妻子并不知道她丈夫的任何政治活动。上述委员会于1993年1月26月驳回了他的上诉，认为撰文人的申请和情况都不符合逻辑并且处处自相矛盾，表明他在非法政治活动中没有实际经验。

2.5 1993年4月26日撰文人根据他在瑞士为亚美尼亚和波斯援助组织(亚波援助组织)进行的活动由巴塞尔地区庇护问题事务所作代表提出重新审议的请求。据撰文人说，这个组织在伊朗被认为是非法组织。撰文人在这方面提到有人在苏黎士曾三次谋杀亚波援助组织领导人未遂并认为这些未遂案证明亚波援助组织成员受到伊朗的迫害。撰文人说，他曾分发传单并帮助管理亚波援助组织的许多宣传站，尤其是在伯尔尼的一次示威中。为了证明他的说法，他提供了亚波援助组织成员证，以他名字发给的宣传站许可证和说明他活动的照片。他还说，1991年5月的事件(伊朗部长理事会主席兄弟的一位朋友曾用手枪威胁亚波援助组织成员)和1992年6月的事件(一位伊朗领事查访亚波援助组织的宣传站并试图查证参与者)都涉及伊朗政府的代表。撰文人说，他在那一天以宣传站负责人的身份把事件报告了警察。他在要求审查的请求中称，如果他返回伊朗，他在亚波援助组织中的活动将会使他受到违背《公约》第3条的处理。

2.6 瑞士联邦难民局在1993年5月5日的决定中拒绝审议他的审查请求。上诉委员会也在1994年8月10日的决定中宣布他的申请根据不足。撰文人说，从那时以后警察同他联系过，要他准备离开瑞士。

申诉的实质内容

3. 撰文人担心，他返回伊朗后会因他的政治活动受到讯问。他补充说，讯问中受到酷刑在伊朗司空见惯。他还担心他会因1982年投掷莫洛托夫燃烧弹受到控告并被判处长期监禁，甚至死刑。他补充说，仅仅在另一国申请庇护的行动在伊朗就被认为是犯罪。

程序问题

4.1 1995年11月22日委员会把来文转交缔约国，请它提出意见。

4.2 缔约国在1996年1月22日提出的意见中对来文的可接受性提出质疑，缔约国说，由于撰文人在国家机构的普通庇护程序过程中没有提到他的担忧，即如果他返回伊朗，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会使他受到酷刑，他也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解释说，这个本应在确定庇护权的程序中提出。由于这个担忧在提出审查要求之前没有提到，有关当局不能予以考虑，根据联邦法院判例规定的标准，撰文人在亚波援助组织内的活动并不构成新发展情况。

4.3 然而，缔约国在意见中提出，“根据《庇护法》第8(a)条，这是主观理由，该条在这方面规定‘如果一名外国人离开本国后的行为仅证明他可以作为第3条规定的规定的难民受到考虑，不得给予他庇护’。根据判例法和有关学说，‘离开本国后的主观理由’的概念所涉及的情况包括迫害的威胁并不能构成寻求庇护者离开本国的理由，而是产生于他后来的行为。虽然根据上述第8(a)条的排除条款，这种理由与同意庇护无关，但是提出主观理由的申请者如果符合《庇护法》第45条的条件就可以按照不遣返原则留在瑞士。不过提出‘主观理由’就象促使申请者离开本国的理由一样，必须满足庇护程序的要求，包括有义务合作的要求。根据《庇护法》第12(b)条，申请者必须在核实事实时合作；为此他尤其要在听证会上解释他要求庇护的理由和促使他申请庇护的理由”。

4.4 缔约国还对Aemei夫人作为来文撰文人的地位提出质疑。

4.5 撰文人律师在1996年3月1日的信中驳斥了缔约国对Aemei夫人作为来文撰文人身份的质疑，其理由是她并没有提出她自己特有的任何庇护理由。律师还说，如

果Aemei夫人要被遣返回伊朗，她将会有同她丈夫一样的危险，危险甚至还会更大；缔约国已确认，根据瑞士立法，申请人后来在瑞士的行为并不构成庇护理由。他也坚持认为，申请者没有理由在庇护程序中提到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而且一直被问及过去的经历和能够证实他的庇护申请的事实。

4.6 律师指出，在任何情况下，不遣返都是一项绝对义务。尽管撰文人晚提了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从而出于程序原因而在庇护决定中不能予以考虑，但是律师认为拒绝庇护申请并不意味着现在就能把申请人遣返回国。他指出，瑞士立法提供了一些另选办法，例如可以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发给居留许可证（《庇护法》，第17条，第2款）或允许暂时接纳（《庇护法》，第18条，第1款）。律师还提请注意，不应出于程序原因而损及人身完整。不应该高估了寻求庇护者滥用程序的危险，尤其是鉴于没有几个寻求庇护者能够提出象本案件撰文人所提到的那么严重的事件。

4.7 委员会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双方意见之后决定，在撰文人根据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提出重新审议的请求得到结果之前，暂停审议该来文。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国内补救办法的资料并请申请者根据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补充在瑞士申请庇护的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审议来文期间不要驱逐撰文人及其家属。

律师的进一步意见

5.1 律师在1996年8月5日的信中解释说，撰文人在获得难民地位的普通程序中没有提到他在亚波援助组织中的活动，原因是他当时没有意识到这些活动是一个决定性因素，这导致了瑞士上诉委员会1993年1月26日的决定。在这项决定之后，他得知他必须返回伊朗，情况就发生了变化。这时他意识到，由于他1990年之前在伊朗的政治活动，尤其是他从1990年以后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他和他的妻子如果返回伊朗就会有受到违背《公约》第3条规定种种行为的极大危险。律师重复说，撰文人从1990年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亚波援助组织的活动，这个组织在伊朗被认为是非法和持不同政见的组织，其在瑞士的活动受到伊朗秘密警察的监视。撰文人分发攻击伊朗政权的传单，并在1991年5月被伊朗部长理事会主席的兄弟发现且受其威胁。1992年6月伊朗领事查访了设在伯尔尼的亚波援助组织宣传站并企图查明参加亚波援助组织活动的人。律师得到结论，伊朗当局很可能已知道撰文人的身份。

5.2 律师补充说，1996年5月13日撰文人因他儿子的治痛问题申请临时居住许可。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接受性和合法性的意见

6.1 缔约国在1996年8月7日的意见书中通知委员会，它不再对来文的可接受性提出质疑。

6.2 缔约国概述了“撰文人提出的事”和正在进行的国内程序。关于瑞士当局提出的意见，它认为，“根据《庇护法》第12(a)条的规定，申请庇护者必须证明—至少提出充足的理由解释—他是《庇护法》第3条规定范围内的难民，即尤其因为他的政治观点，他很可能会受到严重伤害或者他有充分的理由担心他会受到这类伤害”。缔约国的结论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庇护法》第3条和第12条(a)条正如上诉委员会解释的那样规定了同《公约》第3条相类似的标准，即须存在严重、具体和个人受迫害的危险(第3条，第1款；参见B. Mutombo诉瑞士案，……)；在确定危险是否存在时必须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第3条，第2款)，尤其包括撰文人的说法是否真实(《庇护法》，第12(a)条)和在可能条件下一贯存在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第3条，第2款)。”

6.3 缔约国还宣布“在本案中，上诉委员会根据撰文人的陈述确认了拒绝庇护的决定。它认为所提的理由并不能作出结论，即撰文人按其情况极有可能获得难民地位。上诉委员会作决定时考虑了下列因素：

撰文人关于政治活动的陈述并不能得到充分证明，因为他对他声称曾经积极参加活动的组织的政治纲领主要内容所知甚少；

撰文人声称在圣战者组织中继续工作的情况同人们所了解的反对已建立政权的做法不相一致。撰文人对他所说的在参加政治活动后被定罪的解释也被认为同事实不符；

最后一点是，撰文人的妻子在联邦难民局的听证会上不能证实撰文人的说法。”

缔约国的结论是，瑞士立法机构基本上采用了《公约》第3条规定的有关禁止遣返的同样条件。

6.4 缔约国提到《公约》第3条和委员会的做法，即考虑到是否有具体理由相信有关个人如果返回本国将有受到酷刑的人身危险。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获致结论一个人一旦返回本国就有受到酷刑的危险的充分理由。

6.5 缔约国说，“瑞士主管当局认为，在本案中，撰文人关于他参加人民圣战者组织政治活动的说法似乎不能得到充分证实。”它坚持认为，“鉴于撰文人的说法前后不一致，它们不足以使瑞士当局认为来文撰文人有可能获得难民地位。撰文人声称如果他返回伊朗就有受到不人道待遇的危险，这种说法如果不是完全根据也是主要根据他的政治活动的后果，在从来没有确定他是否参加了有关政治活动或他是否是反对现有政权的政党成员时，这类说法就不能得到认真考虑”。缔约国进一步提出，“来文撰文人在国内诉讼过程中或在禁止酷刑委员会都没有提出关于他参加圣战者组织政治活动的证明性文件，也没有提出能证实他曾受到《公约》所禁止的酷刑的任何医务证明”。缔约国认为，“撰文人声称如果他被遣返回国就会有受到违反《公约》第3条的酷刑的个人、严重和具体的危险，但是在目前阶段，撰文人来文声称存在有这样的危险的根据似乎明显不足”。

6.6 瑞士当局还认为，撰文人的一些说法同事实不符；因为这些说法同关于非法政治活动的既定作法没有类似之处，所以瑞士当局认为它们“完全不现实”。尤其是，撰文人关于法官因尊重他的出身而只判处他两年徒刑的说法同瑞士当局在有关圣战者组织的庇护申请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材料互相矛盾。

6.7 最后，缔约国指出，撰文人的妻子不能证实撰文人关于他的政治活动的说法。因此，缔约国得出结论，撰文人的担忧根据似乎明显不足。

6.8 关于撰文人在瑞士的活动，缔约国不能证实撰文人的说法，即他的身分由于在1991年5月和1992年6月的事件很可能已被伊朗当局知道。尤其是伯尔尼的警察并不知道拉夫桑贾尼总统的兄弟参加了1991年5月的事件。关于伊朗领事查访亚波援助组织宣传站的情况，瑞士政府说，“伯尔尼市一位警察回忆说，1992年6月伊朗人之间曾发生一起小冲突，但是不知道这场冲突是否涉及伊朗领事馆成员和亚波援助组织活动分子，因为在警察抵达时那场事件已经结束，当时只有亚波援助组织的成员在场。根据这个资料，瑞士政府认为至少可以怀疑有关事件是否发生，因此这类事件不

能必然应被视为可以构成《公约》第3条方面的决定性理由。”

6.9 撰文人曾说提出庇护申请本身就是《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范围内的有关理由。对这种说法，缔约国认为，撰文人并没有提出任何证明这种说法的证据。缔约国还指出，“由于《公约》第3条第1款所列的禁止条款取决于是否已证明存在受迫害的有力理由，对这项规定来说，撰文人的说法是不充分的。”缔约国坚持认为，它没有任何材料证实在瑞士提出庇护申请就会有受迫害的实际危险。

6.10 缔约国认为，撰文人的说法不能使人们得出结论，即有经证实的有力理由认为他如果返回伊朗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最后，缔约国说，“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伊朗总的来说并不存在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第21649/93号申请,DR,75/282)”并且“撰文人本人也没有说伊朗一贯存在侵犯人权的情况。”

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律师在1996年10月30日的信中重申他在最初来文中的意见。针对缔约国关于撰文人在人民圣战者组织内参加政治活动的说法似乎不能加以充分证实的观点，律师提出，同情者了解一个组织的程度没有其成员那么多是正常的。他解释说，撰文人的动机是对该政权的仇恨而不是圣战者的政治思想。律师指出撰文人不能提出证明文件证实他关于在伊朗发生的情节的陈述，并且说撰文人在获释后就不再积极参加圣战者组织的活动了。

7.2 律师承认撰文人在伊朗的团体采取的保安措施并不充分，但是拒绝接受认为撰文人的说法不切实际的结论。他还坚持认为仅仅散发传单就能导致终身监禁，他解释说，撰文人在1983年4月仅被判处两年徒刑，除其它外是因为撰文人是穆罕默德的后裔。关于所说的矛盾之外，律师表示撰文人的说法在基本观点方面并不矛盾，他的说法同他妻子提供的情况不一致，并不相关。Aemei夫人多年来一直生活在巨大恐惧之中，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她希望尽可能少知道她丈夫的政治活动。无论如何，她到1983年4月才第一次听说这些活动。

7.3 律师认为，撰文人关于他的政治活动的说法是真实的，瑞士政府在其意见中承认1992年6月曾有亚波援助组织宣传站，并且伊朗人之间当时的确发生了小冲突，这也足以证明撰文人的说法。他进一步指出，瑞士当局拒绝考虑撰文人根据他在亚

波援助组织中的活动提出的重新审议的要求是一个严重的程序性错误，并且损害了撰文人的权利，即撰文人主管当局审议他的有权让受酷刑的担忧。

7.4 律师重申，仅仅提出庇护申请的行为就能够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第1款含义范围内的有关理由，撰文人在1992年9月24日的上诉中已提到这一点，律师在这方面提及瑞士难民组织的文件。

关于可受理性和审查本案实质的决定

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即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将不驱逐撰文人及其家属（议事规则第108条第9款）。

9.1 委员会在审议一份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之前必须确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是否可受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5(a)款的要求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并没有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任何异议（见第6.1段）。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来文的可受理性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可着手审查来文的案情实质。

9.2 委员会重申，虽然撰文人冒着被驱逐到伊朗的危险，但是确定伊朗是否侵犯了《公约》承认的撰文人的权利却不是委员会的责任，不论该国是否是《公约》的缔约国。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把撰文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伊朗是否违反了《公约》所订瑞士的义务，即不应把个人驱逐或遣返回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

9.3 根据《公约》第3条第1款，委员会必须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Aemei先生及其家属如果返回伊朗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这样做必须根据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有关的意见，包括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换言之，一贯存在第3条第2款含义范围内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会促使委员会相信存在第1款含义范围内的充分理由。

9.4 然而，委员会必须确定有关人士被驱逐到一个国家是否在该地有遭受酷刑的个人危险。因此，某个国家境内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下结论的充分理由，即个人返回本国后有受酷刑的危险；要得出有关人士有个人危险的结论必须有其他理由。同样，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意

味着在具体情况下一个人就不能被认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9.5 因此，在本案中委员会必须确定把Aemei先生(及其家属)驱逐到伊朗是否会产生可预见的后果，即他有被捕和受酷刑的真正的个人危险。委员会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遣返或驱逐会使申请者有受酷刑的危险这个问题不仅可以根据在原籍国境内进行的行为，换句话说在他从本国逃离之前的行为，而且可以根据他在接受国进行的活动：实际上第3条的措辞并没有区分在原籍国或接受国境内所进行的可能使申请者后来有受酷刑危险的行为。换句话说，即使撰文人在伊朗境内被指控的活动并不足以适用第3条，但他随后在接受国境内的活动却足以证明应适用这一条。

9.6 委员会当然不会不重视缔约国关心的问题，即《公约》第3条有可能会被申请庇护者不适当当地引用。然而，委员会认为，即使对来文撰文人所提事实的真实性可能还有些怀疑，但是必须确保他的安全没有危险。³要这样做并不需要证明撰文人提出的所有事实；委员会认为它们有充分根据和充分可靠就足够了。

9.7 关于来文撰文人，委员会认为，要确定他如果返回本国是否有受酷刑的危险，必须考虑到他是人民圣战者组织的成员、他参加该组织的活动和他在1981年和1983年被拘留的记录。缔约国指出撰文人说法中的不一致和矛盾之处，缔约国认为这令人怀疑撰文人说法的真实性。委员会认为，尽管撰文人在原籍国境内参加政治活动的性质也许有些令人怀疑，但是他在瑞士境内参加亚波援助组织的活动的性质却勿庸置疑，亚波援助组织在伊朗被认为是非法组织。缔约国确认了撰文人的这些活动，并且没有否认亚波援助组织代表和其他伊朗国民1992年6月在伯尔尼发生的小冲突。缔约国没有提到它是否调查了这些冲突，但是向委员会提出的材料令人感到它没有进行这样的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必须认真对待撰文人的说法，即同伊朗当局关系密切的人士在1991年5月后、1992年6月两次威胁亚波援助组织成员和撰文人本人。缔约国只是说，Aemei先生在亚波援助组织内的活动根据联邦法院判例法规定的标准并不构成新的情况发展，因而主管当局不能再重新审议撰文人的申请问题。

9.8 缔约国对Aemei先生在瑞士境内的活动的解释，不能使委员会信服。可以回顾，《公约》第3条规定的保护是绝对的。不论何时，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个人如被驱逐到另一国就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缔约国不得把该人遣返到该国。这个人所

参加的活动的性质在根据《公约》第3条作决定时，并不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见下文:4. 第39/1996号来文, 第14.5段)。在本案中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瑞士主管当局根据程序性的理由拒绝撰文人提出的审查请求似乎没有道理。

9.9 最后,正如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除其他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伊朗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所述,委员会意识到伊朗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委员会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大规模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

9.10 委员会认为,按照以上各段,已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撰文人及其家属如果被遣返回伊朗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10. 委员会考虑了上述情况后认为,在目前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不把撰文人及其家属强行遣返回伊朗或遣返回他们会有再被驱逐或遣返到伊朗的实际危险的任何其他国家。

11. 委员会调查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事的结果决不影响主管国家当局关于同意或拒绝给予庇护的决定。认定有违反第3条的情事仅具有宣示。因而,缔约国并不需要修改关于同意给予庇护的决定;另一方面,缔约国的确有责任寻求种种解决办法,以便他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公约》第3条的规定。这些解决办法不仅可能具有法律性质(例如暂时接纳申请者的决定),而且具有政治性质(例如采取行动寻找愿意把申请者接纳到该国领土并承诺不再遣返或驱逐申请人的第三国)。

(文本以法文(原件)通过并翻译成英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3. 第38/1995号来文

提交人:X(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撰文人

缔约国:瑞士

来文日期:1995年11月16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而成立,

于1997年5月9日开会,

结束了审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38/1995号来文，

考虑到来文撰文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它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撰文人是苏丹公民，出生于1951年1月6日，目前居住在瑞士。他声称瑞士将他驱逐出境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他由律师代表。

撰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撰文人称，在1983年至1987年期间，他在苏丹 Arabsat 公司工作，担任行政和公共关系经理。他是该公司的四个合伙人之一。他负责发行政治周刊 Ad Dastour 和报纸 A1 Hadaf。与伊拉克复兴党关系十分密切的左翼政治团体阿拉伯复兴党掌握这两个刊物的部分所有权。

2.2 撰文人称，1987年5月，他换了工作，开始在 Ad Dastour 公司任职，担任行政和公共关系主任。^a他负责安排记者旅行、取得签证和汽油供应等事务。

2.3 1989年发生政变后，苏丹政府禁止 Arabsat 公司和 Ad Dastour 公司的活动，因为这两家公司与受政府禁止的复兴党有联系。Ad Dastour 公司的经理也被捕。^b发生这些事件后，撰文人意识到，保安当局正在监视他的家，^c并且正在进行调查。撰文人表示，他从未参与政治活动。

^a 撰文人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与他向联邦难民局陈述的情况似乎有一些出入。在联邦难民局谈话时，撰文人称，他在1985年至1987年期间曾在这两个公司工作。

^b 在与联邦难民局谈话的过程中，撰文人称，Arabsat 公司的经理没有被捕，也没有受审问。

^c 在与联邦难民局谈话时，撰文人称，当时在他所在的居民区有一些非当地居民。他认为这些人是保安人员。

2.4 撰文人曾前往科威特和伦敦，试图在国外找工作，但于1991年返回苏丹。然而，他开始在 Anniline 印刷公司工作。根据撰文人的说法，该公司先是被关闭，随后于1992年3月被政府接管，因为该公司在1985年至1989年期间曾印制复兴党传单。1992年3月，撰文人被捕，被拘留审问直至第二天；他的汽车被没收。在此后的一个半月，他必须每天向警察汇报，但他没有再受审问。^a

2.5 随后，撰文人试图在苏丹公务部门或国营公司找工作，但都没有成功，据称这是因为每一次保安警察都不予以准许。他称，他没有试图在私营部门找工作。他决定务农，但据称在政府官员分配物资时，他处于十分不利地位。

2.6 1994年5月，撰文人再次受讯问，要他谈与复兴党的关系。9月，他的妻子和朋友告诉他说，警察正在找寻他。他决定离开苏丹。^b 1995年2月，他持有瑞士签证的合法护照乘飞机离开喀土穆。

2.7 1995年2月7日，撰文人抵达瑞士。1995年2月13日，他申请要求获得难民待遇。1995年5月24日，联邦难民局驳回他的申请，因为他所陈述的一些情况相互不一致或不可能发生，而且没有满足“受迫害”的要件。1995年10月10日，瑞士难民事务上诉委员会基于同样理由驳回他的上诉。

申诉

3. 撰文人辩称，如果被迫返回苏丹，他将会受到调查，而在调查中酷刑是常用的。1995年11月1日，撰文人的妻子在给他的一封信中说，保安警察经常前往他家来找寻他。撰文人声称，因此苏丹政府显然认为他是复兴党的通报情况者。而且众所周知，在苏丹，反对派报刊的合作者长期都面临受报复的危险。

^a 在与联邦难民局谈话的过程中，撰文人称，在一个月中，他每天从上午9时至下午3时都受询问。

^b 撰文人称，他曾通过他的兄弟的一个朋友向保安部队首领行贿。

委员会的程序

4.1 1996年2月14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报告员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撰文人的来文时不要将撰文人驱逐回苏丹。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曾请瑞士政府不要将撰文人送回苏丹，因为被认为可信的是，他将受到迫害。

4.2 1996年2月26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它已暂停驱逐撰文人，而且撰文人已经提出要求审查的申请和要求复查的申请。因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暂停对来文的审查。

4.3 1996年3月29日，瑞士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撰文人要求审查的申请，因为他没有支付所要求的手续费。1996年4月25日，联邦难民局驳回撰文人要求复查他的案件的申请。撰文人没有对这项决定提出申诉，因为他认为申诉将无效。

缔约国的意见

5.1 缔约国1996年6月19日的意见没有对该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反对意见。

5.2 缔约国回顾说，撰文人已经有三次机会在口头听证中解释他申请庇护的理由，即1995年2月17日在登记中心，1995年3月20日在州听证会上以及1995年5月18日在联邦难民局。

5.3 缔约国回顾说，根据瑞士法律，称自己为难民的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由于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与社会团体或其政治见解而可能会受到严重的伤害。在解释这些要件时，当局应援用《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所规定的审查标准。《庇护法》第12 LA 条规定，在关键要点上没有充分根据、自相矛盾或与事实不符的陈述不应被视为是可信的。

5.4 在本案中，缔约国认为，撰文人的声明在关键要点上有许多矛盾和不相一致之处。

5.5 缔约国指出，撰文人根据《公约》第3条提出申诉是以他1985年至1992年的专业活动为基础的。在此期间，他为与复兴党有关系的公司工作。然而，缔约国指出，在3次听证过程中，撰文人对其专业活动的说法自相矛盾。缔约国回顾说，听证的

记录曾以阿拉伯语向撰文人宣读，他在记录上签了字，从而确认了这些记录。缔约国指出，撰文人说，截至1992年3月，他务农为生，但他又说，截至1992年3月，在一个半月期间，他必须每天整天向保安警察报到。

5.6 此外，缔约国指出，撰文人在第一次听证会上声称，在一个月中他必须每天向保安警察报到，而后来他又称，这段时间是一个半月。一方面，撰文人说，他每天都受到讯问，而另一方面，他又说他从未受到讯问。鉴于关于必须向保安警察报到的日期、时间以及报到的目的等矛盾之处，缔约国认为，撰文人没有提供充分根据证明他声称在1992年3月之前的一个半月 中他必须向保安警察报到的说法是可信的。

5.7 缔约国指出，撰文人谈及他为Arabsat 公司、Ad Dastour公司和Anniline公司工作的年份时，说法前后不一，而且他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也自相矛盾。缔约国还指出，撰文人在给委员会的信中申明，在1990年5月之前，他在Ad Dastour公司任职，同时又说，1990年3月政府关闭了该公司。这种说法似乎也自相矛盾。

5.8 缔约国还指出，撰文人声称1990年3月保安警察在监视他的房子，并对他进行调查，同时他又声称1994年保安警察在查寻他的下落，这些说法都有矛盾。例如，关于1990年的情况，他有一次说他知道保安警察在监视他，因为他在附近看到不明身份的人；另一次他又说，保安警察在商店里查寻他的去向。关于1994年的情况，撰文人对他如何知道警察曾前往他家一事说法不一。有一次他说是他的妻子告诉他的。另一次他又说是朋友告诉他的。

5.9 缔约国认为，考虑到上述相互矛盾和不相一致的地方，撰文人所陈述的情况是不可信的。

5.10 缔约国注意到，撰文人称，出现矛盾之处是在听证过程中翻译错误所致。在这方面，缔约国回顾说，每当撰文人错误理解问题时，这个问题就予以重复；此外，听证记录都予以宣读并逐句翻译，而且撰文人已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这些记录与他所说的话是一致的。在听证过程中，撰文人从来没有提出翻译质量的问题。虽然撰文人在难民事务上诉委员会曾援引翻译质量来解释出现矛盾的原因，但他并没有说翻译错误使他丧失获得公正听证的权利，他也没有表示他所说的话曾被错译。缔约国回顾说，撰文人在难民事务上诉委员会也一直无法澄清这些不相一致之处。

5.11 关于撰文人1991年离开苏丹和1995年再次离开苏丹的情况，缔约国指出，根

据现在资料，苏丹公民在离开苏丹之前必须办理某些手续。缔约国指出，要领取护照，必须缴呈原籍证书，而要获得原籍证书，必须缴呈由地方当局签发的良民证。撰文人持有1992年1月6日签发的护照，内含两个出境签证。撰文人利用其中一个出境签证抵达瑞士。缔约国认为，这清楚表明，撰文人并没有受到苏丹当局通缉，尤其是因为据认为机场保安管制十分严厉。此外，出境签证是内政部移民和国籍司签发的。该部实际上是在国家保安当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的。

5.12 缔约国提及《公约》第3条，并回顾说，必须确定的是所涉个人如果遣返回国，本人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强调说，按照委员会的判例，有关国家持续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并非一个充足的理由，无法据此得出结论认为有关人士如果遣返回国就有可能遭受酷刑，而必须有补充理由证明此人本人将面临危险。

5.13 缔约国承认，寻求庇护者有时难以提供所有精确事实作为他所陈述的情节的佐证，但关于上述意见，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撰文人在他所述情节所依据的基本要点上说法不一，前后矛盾。因此，缔约国认为，撰文人没有证明他返回苏丹后会受到酷刑的危险。

5.14 然而，如果委员会认为撰文人说法的矛盾和不一致之处不够严重，不能对他的说法的总体真实性提出疑问，那么缔约国认为，从撰文人所陈述的情节中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将他遣返苏丹将违反《公约》第3条。在这方面，缔约国回顾说，第3条仅适用于可能会遭受酷刑的情况。缔约国注意到，撰文人并没有说他在受保安警察讯问的过程中遭受酷刑。缔约国认为，没有根据可证明，如果他今后被捕，他有会遭受酷刑的危险。

5.15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并指出，如果委员会认为将某一人士遣返就会违反第3条，委员会应已考虑到此人的种族、属于何种政治党派、其政治活动、以前受拘留的情况、所称遭受酷刑的情况、司法诉讼程序以及国内流放。本文撰文人没有援引上述任何要素。因此，缔约国认为，撰文人将遭受酷刑的危险并不存在。

撰文人的评论

6. 律师提交了1996年1月15日的医生证明，证明自1996年2月以来撰文人因心

理问题和身体不佳一直在接受治疗，治疗还必须持续几个星期。

缔约国的进一步评论

7. 关于医生证明，缔约国回顾说，撰文人从未声称他受到苏丹当局的虐待。撰文人从来没有向苏丹当局声称他在接受治疗。此外，缔约国注意到，医生的证明十分简短，没有提供任何细节情况。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在审查来文时不应考虑到此证明。

8. 撰文人的律师在1997年3月13日的一封信中指出，她对她以前提交的资料没有什么可以补充。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9. 在审议来文所述的任何情况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可否受理该来文。按照《公约》第22条第5(a)款的要求，委员会已经确定此事过去和现在都没有按国际调查或解决的另一程序予以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本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任何异议，而且缔约国已请委员会着手审查本案实质。因此，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受理该来文的障碍，并着手审议来文的实质问题。

10.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参考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10.2 委员会处理的事项是，瑞士将撰文人强迫遣返苏丹会否违反《公约》第3条规定义务，因为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有关人士在另一国家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就不应将他驱逐或遣返该国。

10.3 在作出决定时，委员会必须根据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有关事项，包括持续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确定这一点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如果遣返回国，本人会否面临受酷刑的危险。因此，一国持续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遣返回国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的充分理由；必须有补充理由证明有关个人本人将会面临危险。同样，不存在持续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并不意味着可以认为，有关个人在其具体情况下没有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10.4 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没有声称他在苏丹曾遭受警察或保安部队的酷刑，而且没有医疗证据可以证明他因曾遭受酷刑而身心受到摧残。因此，委员会认为，撰文人说法不一的事实与许多酷刑受害者的情况不同，无法用创伤后紧张症的影响予以解释。

10.5 委员会还认为，即使不考虑这些说法不一之处，所提供的事实也已表明，撰文人没有参与过政治活动，没有担任过记者，也不是复兴党成员。委员会还注意到，撰文人仅在1992年3月受过一次拘留，拘留时间是24小时。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认为，撰文人不属于受当局镇压和打击的任何政治、专业或社会团体。

10.6 委员会意识到，苏丹人权情况十分严重，但根据上述事实，认为撰文人没有提出充分理由证明他的下列说法：如果将他遣返苏丹，他本人就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认为，委员会所认定的事实并未显示有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事。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4. 第39/1996号来文

提交人：Gorki Ernesto Tapia Paez(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撰文人

缔约国：瑞典

来文日期：1996年1月19日

关于受理的决定日期：1996年5月8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7年4月28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Ernesto Tapia Paez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39/1996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来文撰文人、他的律师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它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所表示的意见。

1. 来文撰写人Gorki Ernesto Tapia Paez先生是秘鲁公民，生于1965年10月5日，目前居住在瑞典，正在该国谋求承认其为难民。他声称瑞典如将他强行遣返秘鲁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他由律师代表。

撰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撰文人指出，自1989年以来，他是秘鲁共产党组织“光辉道路”的一名成员。1989年4月2日，他在他当时就读的一所大学的一次袭击中被捕。他被带到派出所查身分，并在24小时之后获释。1989年11月1日，撰文人参加了示威游行，在那里散发传单和土制炸弹。警方逮捕了约40人，其中一人是撰文人基层组织的领导人。据撰文人说，该人被迫透露该基层组织其他成员的姓名。同一天，撰文人的住所据称被警方搜查，撰文人决定躲藏起来，直到1990年6月24日，他持1990年4月5日签发的有效护照离开了秘鲁。

2.2 撰文人说，他是 Jose Abel Malpartida Paez的堂兄弟，后者是“光辉道路”的成员，于1989年被警方逮捕并据称已遭警方杀害。他也是Ernesto Castillo Paez的堂兄弟，后者于1990年10月21日失踪。撰文人的母亲以及失踪的Ernesto Castillo Paez的父亲得到了一名秘鲁律师的协助，对他的下落进行调查。后来该律师收到了一枚信件炸弹，身受重伤，于是离开了该国并在瑞典获得庇护。撰文人的好几名家庭成员逃离了秘鲁；他们之中有些人在瑞典或荷兰获得了庇护。¹

2.3 撰文人于1990年6月26日抵达瑞典，并于1990年8月6日申请政治庇护。1993年3月30日，瑞典移民委员会考虑到撰文人曾参加过严重的非政治犯罪活动，驳回了

¹ 他兄弟的申请在瑞典遭到拒绝，而他的母亲和两个姐妹则被视为事实上的难民而获得庇护。撰文人的兄弟向欧洲人权委员会递交了一份申请，1996年4月18日宣布该申请应予受理。1996年12月6日，委员会通过其报告，认为将申请人驱逐到秘鲁不违反《公约》第3条。

他的政治庇护申请。1994年12月16日，外国人上诉委员会认为撰文人无疑曾积极地参加过政治活动，但按照《外国人法》第3章第2款，他不能被视为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虽然撰文人可被视为事实上的难民，但是他的武装政治活动属于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第1 F条的范围之中，因此存在着特别的理由不给予他庇护。上诉委员会将该案件转交给瑞典政府作决定。1995年10月12日，政府确认了较早时候作出的不给予撰文人庇护的决定。

申诉

3.1 撰文人声称，如果将他遣返秘鲁，瑞典就违反了《公约》第3条；撰文人指出，警方通常对涉及“恐怖主义和叛国”案件的人实施酷刑。撰文人请委员会要求瑞典在其来文由委员会审议期间不将他驱逐出境。

3.2. 为了支持撰文人的声称，提到了所附的一封信件。该信件关系到撰文人的母亲，是1994年8月18日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发出的。该信指出，他母亲“主观上对遭受迫害的恐惧可得到客观因素的支持”。还提及1995年10月26日人权监测关于另一名秘鲁难民申请人的一封信，该信指出，“自瑞典返回的人现在都被视为事实上的‘光辉道路’游击队员”。最后还提及附上的1995年7月人权监测证实秘鲁实施酷刑的报告复印本。

3.3 据指出，本事项尚未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

缔约国的意见

4. 1996年2月15日，委员会通过其特别报告员将来文转交给缔约国提供意见，并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撰文人的来文期间不要把撰文人驱逐出境。

5.1 通过1996年4月12日的意见，缔约国就来文是否应予受理提出异议，可是也讨论本案的案情实质。它要求委员会，假如委员会不认为来文不应受理，则应尽早根据其案情实质审议来文。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该国国家移民委员会已将对撰文人的驱逐令的实施日期推迟到1996年5月25日。

5.2 关于国内程序，缔约国解释说，有关外国人进入并留在瑞典的权利的基本规定载于1989年的《外国人法》。对于确定难民身分，通常有两个诉讼程序：瑞典移

民委员会和外国人上诉委员会。在非正常情况下，其中的一个委员会会将申请提交给政府处理。《外国人法》第8章第1节相当于《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并指出，被拒入境或将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绝不会被送往确切有理由认为他或她将会遭受判处死刑或体罚或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也不会被送往他得不到保护而被送到他将处于此种危险的某国的这样一个国家。此外，根据《外国人法》第2章第5节第3分节，被拒入境或将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如果其申请所依据的情况先前未在案件中得到审查，又如果该外国人有权在瑞典获得庇护，或如果执行拒予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决定会在其他方面与人道主义要求相抵触时，他就可申请居留许可证。

5.3 关于撰文人自述的事实，缔约国强调的是，他能够持有据称在警方寻找他之后签发的有效护照离开秘鲁。撰文人从未声称他贿赂官员使他得到护照，而根据缔约国的说法，这表明撰文人在1990年6月合法离开秘鲁时并未遭到警方搜寻。此外，缔约国强调的是，按照撰文人本人的说法，他从来未因为“光辉道路”进行活动而遭到逮捕、拘留、起诉或判刑。在1989年4月他唯一一次被捕时，他在24小时之后未受酷刑而获释。

5.4 缔约国解释说，政府在决定不应给予撰文人在瑞典避难时还考虑到执行驱逐令是否违反《外国人法》第8章第1节。政府在认真审查了撰文人案件的所有因素之后，得出的结论是不违反该项法律。

5.5 缔约国坚决认为来文应不予受理，因为它缺乏必要的证明依据，来文因此与《公约》的条款是不相符的。

6.1 至于来文的案情实质，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在Mutombo对瑞典案¹中的判例以及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即第一，这个人必须自身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第二，这种酷刑必须是此人返回其国家的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

6.2 关于秘鲁的一般人权状况，缔约国认识到各国际人权组织搜集的资料，认为该国的政治暴力有所减缓。缔约国进一步认为，已经有若干名据称是光辉道路成员的难民申请者被从瑞典驱逐出境到秘鲁，并认为不存在任何经证实的报告说，这些人在回到秘鲁时遭受了酷刑或虐待。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该国驻利马大使馆曾与一些被驱逐出境者取得联系，但没有报告发生任何事件。缔约国坚决认为撰文人的处境不会比早些时候被驱逐出境的人要差。缔约国指出，秘鲁不存在一贯严重、公然

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6.3 缔约国进一步回顾了“光辉道路”恐怖主义的特点，并坚决认为以该组织的名义犯下的罪行不应成为给予庇护的理由。缔约国在这方面提到了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第1 F条。

6.4 缔约提及本国的立法，该立法体现的原则与《公约》第3条所体现的相同。因此，缔约国当局在决定是否把一个人送回其本国时，援用委员会所援用的同一检验标准。缔约国指出，仅因一个人有可能在其原籍国遭受酷刑并不足以因不符合《公约》第3条而禁止将其遣送回国。

6.5 缔约国解释了它为什么得出结论说，没有重大的理由可以相信撰文人在回到秘鲁时其本人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它回顾说，撰文人仅于1989年被捕过一次，在24小时之后获释，并回顾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遭受了酷刑。此外，撰文人能获得有效的护照并持该护照离开秘鲁。看来警方并没有因他从事恐怖主义行动或其他行动而通缉他。当局似乎并不知道他为“光辉道路”进行的活动。此外，缔约国坚决认为，即使因犯罪行为而遭警方通缉的人也不一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根据缔约国的消息来源，这种人会在他抵达机场时被捕，送往拘留中心，并置于检察官的监管之下。缔约国表示，在拘留中心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十分有限的。最后，缔约国解释说，撰文人有自由在任何时候离开瑞典前往他选定的国家。

6.6 在关于上文总结的论点方面，缔约国坚决认为不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撰文人遭受酷刑的危险是他返回本国的一种可预见的必然后果。

律师的评论

7.1 她在对缔约国所提出的意见发表评论时，对缔约国对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第1 F条的解释提出异议，并且辩称撰文人作为“光辉道路”成员的身份不足以将其排除在该公约的保护之外。

7.2 关于秘鲁的一般人权状况，律师提及了美国国务院的《1995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其中指出，酷刑和残酷对待被拘留者是常见之事。并指出政府保安部队仍然在军方和警方拘留中心对涉嫌的颠覆分子施行例行的酷刑。

7.3 关于撰文人的有效护照，律师指出该护照的确是通过贿赂取得的，但没有

进一步具体说明她的论点。她声称，尽管与当局有着严重的问题，但仍然有可能获得护照并离开该国。

7.4 关于缔约国所说它不知道有任何情况存在着可靠的资料表明有人从瑞典被遣返秘鲁时遭受酷刑，律师提到了Napoleon Aponte Inga的案件，该人一返回秘鲁就在机场被捕，并被指控曾在欧洲担任恐怖主义分子的代表。他被提堂受审，在4个月之后被判无罪后获释。据律师说，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

7.5 律师的结论是，缔约国低估了撰文人在回国时遭受酷刑的危险。她提到了表明在秘鲁广泛实施酷刑的报告，并指出撰文人出身名门，他的一位堂兄弟遭到保安部队的杀害，另一位堂兄弟已经失踪。

委员会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

8. 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是否应予受理，并认为对来文应予受理不存在任何障碍。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和撰文人的律师双方都就来文的案情实质提出了意见，并注意到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如果它认为来文应予受理，则开始审查来文的案情实质。但委员会认为，它面前的资料不足以使它能够发表其意见。

10.1 尤其是委员会希望撰文人的律师能对声称撰文人的住宅于1989年11月1日遭到警方搜查一事提供更确切、更详尽的资料和证据，特别是对此搜查是否有证人，以及撰文人是如何知道此事的。委员会还希望获悉警方是否后来又回到该住宅寻找撰文人，也希望获悉撰文人是在什么时候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躲藏起来的。

10.2 关于撰文人的护照，要求律师详尽说明撰文人是如何于1990年4月1日获得他的护照的，并说明护照是由谁签发的。委员会进一步希望得到撰文人离开秘鲁的确切日期及其使用的交通工具方面的资料。律师被要求说明，由于撰文人是用其本名旅行，他是否为了在边境不遭到拦阻而采取了任何预防措施，如果有的话，又是哪些预防措施。最后，委员会想知道撰文人知道有哪些迹象表明目前警方正在找寻他，也想知道为什么他认为如果他被遣返秘鲁，他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10.3 委员会还希望从缔约国获得关于它不知道有从瑞典返回的人在回国后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陈述方面的详尽资料。如果缔约国能清楚说明为什么撰文人的母亲及

其姐妹获准留在瑞典，但撰文者却没有获准，委员会将不胜感谢。委员会特别想知道，对撰文人与其母亲和姐妹之间区别对待的依据是否仅仅是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第1 F条所规定的例外情况，或者是否存在着另外的理由给予其母亲和姐妹保护而不给予撰文人保护。

11. 因此，委员会于1996年5月8日决定，来文应予受理。

缔约国对案情实质意见

12.1 通过其1996年9月12日的意见，缔约国解释说，它关于秘鲁不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的结论，其依据是最近从驻利马大使馆收到的资料。大使馆除其他事项外提到了当地的秘鲁人权组织La Coordinadora 1995年的报告，该报告支持了缔约国的结论，即在警方讯问期间遭受酷刑的主要是穷人、农民和青年犯罪者。

12.2 缔约国重申没有实质性的根据可以认为撰文人在回到秘鲁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并指出这一结论的依据是该国驻利马大使馆关于被遣返回国的秘鲁人待遇方面所提供的资料。这些人曾通过提及他们为“光辉道路”的利益而从事的活动要求在国外避难，但未获成功。大使馆是通过与秘鲁的消息灵通人士和人权组织进行会谈和联系后获得这些资料的。^b

12.3 缔约国承认撰文人的母亲和姐妹获得的是事实上的难民身分，因为她们的家庭成员中有人涉及“光辉道路”。缔约国补充说，撰文人的母亲和姐妹是在罪证不足的情况下获得此种身分的。但撰文人本身则参与了“光辉道路”的活动。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第1 F条适用于该组织。在这方面，缔约国解释说，决定的因素并不是“光辉道路”的成员身分，而是撰文人本人所陈述的他于1989年11月分发了土制炸弹，而这些土制炸弹实际上已被用来对付警方。按照缔约国的说法，没有任何理由允许撰文人留在该国，而且对执行出境令也没有任何障碍。

^b 缔约国基于保护的原因没有透露其消息来源。

12.4 缔约国重申，没有任何迹象表示秘鲁当局曾试图阻止撰文人离开秘鲁，这支持了缔约国的看法即秘鲁警察对他不感兴趣。缔约国指出，它曾请其驻利马大使馆调查该事项，大使馆于1996年8月14日报告说，警方未曾而且现在也没有回撰文人在秘鲁的恐怖主义行为或其他类似行为而对他进行通缉。¹⁰

12.5 缔约国进一步对撰文人的可信度提出疑问，因为他无法说出他的基层组织领导人的姓名，也无法说出通知他受警察通缉的那位朋友的姓名。

126 缔约国认为，撰文人没有提出依据来证明他的说法，即执行将他驱逐返回秘鲁的命令是违反《公约》第3条的。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普遍的原则是提供证据是提出要求的人的责任。

律师的意见

13.1 通过其1996年9月16日的意见，律师解释说1996年11月1日撰文人的住所被搜查时，他的母亲和他的兄弟在场。晚上7时，两名穿便衣的人猛敲房门，要寻找撰文人。他们在被告知他不在家时，就搜查他的房间，并带走书籍和其他文件。在搜查期间，房子外面停着一辆没有牌照的汽车，车内坐着两名有武装的人。两人离开时，要撰文人的母亲告诉他第二天前往反恐怖主义警察部队，因为他们要询问他关于他大学里的朋友的情况。他们还补充说，如果他不去，他的事情就会更糟。警察离开之后，撰文人的兄弟就去见撰文人的朋友，并要他们告诉他不要回家。律师补充说，警方没有再到该住所去找撰文人。

13.2 关于撰文人的护照，律师指出该护照是由利马的移民局签发的，并说这一切都是撰文人的朋友帮他办的。律师解释说，当时人人都可毫无问题地获得合法的护照。人们还可以利用代办人，他们会收取固定的费用代其他人申请护照。律师提到了1995年5月10日大赦国际瑞典分部给瑞典政府的一封信，其中指出，寻求避难的秘鲁人持护照合法离开该国这一事实在审议其案件时不应被视为十分重要。

13.3 撰文人于1990年6月24日乘飞机（苏联民航）离开秘鲁。朋友们贿赂了机场的一名人员，并为了得到保护，撰文人由一名国会议员（属于左翼革命者联盟）和秘鲁的正义和人权委员会一名前成员陪同。

13.4 律师认为，如果撰文人被遣返秘鲁就会遭受危险。她所依据的事实是他的

两名堂兄弟已成为严重迫害的受害者。在这方面，律师回顾说撰文人的一名堂兄弟已失踪，而另一名已遭受杀害。由于撰文人出身于一个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家庭，如果将他送回秘鲁，他完全有理由担心他的安全。

13.5 律师补充说，撰文人的担心已变得更为严重，因为秘鲁报纸有文章报导了欧洲人权委员会审议的他兄弟的案件，文章提到他的兄弟是“光辉道路”的成员。

13.6 在1996年10月24日的又一次来的意见，律师提到赫尔辛基的人权监测1996年9月的一份题为“从全球人权观点看瑞典的庇护政策”的出版物。该出版物针对瑞典对寻求庇护的秘鲁人的政策表示了批评。根据人权监测，秘鲁只进行了最低限度的改革，通过贿赂官员就可很容易地获得旅行文件，各种秘密法院继续对平民提出起诉。

13.7 据律师说，赫尔辛基的人权监测报告表明瑞典当局对于秘鲁状况的了解是如何之差。她提到了三件驱逐回国的案件，按照律师的说法，这些案件表明瑞典政策的首要目标是限制移民。

13.8 关于缔约国声称撰文人回秘鲁时不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律师指出缔约国所依据的是未经透露的消息来源。律师坚决认为缔约国仅仅提到一份未经提供的报告不足以作为证据，并要求得到一份大使馆书面报告的副本，必要时可将消息来源人士的姓名删除。

13.9 律师还提及瑞典驻利马大使馆所提供的有关撰文人母亲的资料，该资料证明与事实不符。她声称，这意味着瑞典大使馆提供的资料必须予以谨慎对待。律师还提到Napoleon Aponte Inga(他在回到秘鲁后遭受酷刑)的案件，尽管他最后在瑞典曾获得事实上的庇护，但瑞典大使馆似乎对此一无所知。

13.10 律师表示，虽然秘鲁在失踪和冤死方面的状况或许有所改善，但施行酷刑依然在广泛而且持续地进行。她提到了美洲人权监测1996年8月的一份报告，其中表明在涉及恐怖主义案件中通常施行酷刑，因此这与缔约国辩称遭受酷刑的主要是穷人、农民和青年犯罪者这一论点互相矛盾。

13.11 律师驳斥了缔约国的一个论点，即撰文人因无法说出其基层单位领导人姓名而不可信。她提到了1990年10月7日她向移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其中她公开了该基层领导人的姓名。

13.12 最后，撰文人提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很重视其亲属的经历。在这方面，她回顾说撰文人的两位堂兄弟因政治原因遭到杀害，并说另一名堂兄弟则在荷兰获得政治庇护。律师还提出，尽管撰文人曾积极参加“光辉道路”的活动，但他本人从未犯下任何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因此不应将其排除在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第1F条规定的保护之外。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14.1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2条第4款，参酌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14.2 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第3条第1款，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Tapia Paez先生回到秘鲁时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必须按照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确定这一点的目的是证明有关个人本人是否在他或她将要返回的国家里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某一国境内存在着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个特定的人在返回该国时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依据；必须具有更多的依据证明有关个人本人会有危险。同样，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表示可以认为某人在他或她所处的具体情况下不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14.3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撰文人庇护要求所依据的事实并无争议。撰文人是“光辉道路”的成员，于1989年11月1日参加了一次示威活动，散发了传单并分派了土制炸弹。后来，警方搜查了他的住宅，撰文人躲藏了起来并离开秘鲁在瑞典寻求庇护。更加没有争议的是撰文人来自一个积极参加政治活动的家庭，他的一个堂兄弟失踪而另一个堂兄弟因政治原因遭受杀害，他的母亲和姐妹已由瑞典给予事实上的难民身分。

14.4 从缔约国的意见以及移民当局就本案所作的决定显然可以看出，拒绝给予撰文人在瑞典庇护的依据是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第1 F条的例外条款。说明这一点的事实是，撰文人的母亲和姐妹获得了在瑞典的事实上的庇护，因为担心她们由于其家庭与“光辉道路”有联系而可能会遭受迫害。除了撰文人为“光辉道路”进行的活动之外，缔约国对于在撰文人与其母亲和姐妹两者之间区别对待未提出其他

任何理由。

14.5 委员会认为《公约》第3条的标准是绝对的。只要存在着充分的理由认为某一个人在被驱逐到另一国时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就有义务不将该有关人士遣返该国。在根据《公约》第3条作出决定时，有关人士从事活动的性质不能成为决定性的考虑因素。

14.6 在如同上文第14.3段所提到的，在本案的情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为了证明其将撰文人遣返秘鲁的决定是正当的而提出的理由不符合《公约》第3条的要求。

15. 鉴于上述理由，委员会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不得将Gorki Ernesto Tapia Paez先生强制造返秘鲁。

(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5. 第40/1996号来文

提交人: Jamal Omer Mohamed

指称受害者: 撰文人

缔约国: 希腊

来文日期: 1996年2月8日(初次提出)

关于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6年11月14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

会议于1997年4月28日举行，

结束了对Jamal Omer Mohamed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第40/1996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到来文撰文人、他的代表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它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撰文人Jamal Omer Mohamed先生是来自埃塞俄比亚迪雷达瓦的该国公民，生于1970年，目前住在希腊。他声称是希腊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的受害人。

撰文人提出的事

2.1 撰文人说，1988年11月在他开始在当地清真寺宣讲教义以后，埃塞俄比亚“kebeke”（地方行政行政当局）[“]人员将他逮捕。他被控“进行反革命活动”而遭拘禁，拘禁期限不详。

2.2 1989年初，他的同学推荐他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学习为期一个月的政治课程。地方行政人员批准了这项推荐。撰文人在完成学业以后获悉，他将被派到该国边远地区，目的在征召农民进入政府部队当兵。所指地区的居民绝大部分是奥罗莫族裔，据说那里是奥罗莫解放阵线（奥解）的活动中心。[“]

2.3 其他参与政治课程的人也获选执行旨在消除奥阵在该地区影响力的任务，撰文人和这些人都认为这项任务不可能达成，并提出抗议。但是，他们在被处决的威胁下被往该地区。他们抵达时爆发战斗，当地居民向他们投掷石块。当地奥阵活动分子威胁要杀死他们，催促他们在48小时内离开该地区。撰文人决定立即离开当地，返回故里。政府代表报道他已失踪。某日当地行政干事在迪雷达瓦将他逮捕并拘禁若干日，指控他为奥阵同路人。他说，他在被拘禁期间受到酷刑。

2.4 为支持这些申诉，撰文人提到所附的1994年11月20日雅典酷刑受害人医疗复健中心所发的文件。据该报告说，（在1994年10月第6届会议期间）撰文人接受一位神经病专科医生和一位矫形外科医生检查，并与一位心理学家面谈。报告说他受到各种形式酷刑，因而导致严重头痛，右膝盖和右脚痛。他还提到1995年2月1日雅典一间医院关于脑电图报告的翻译本。

2.5 撰文人由于受到虐待而患病。他发高烧，多次呕吐。因此他被转送到迪雷达瓦一间医院。他在住院期间，城里的政府军与奥解活动分子之间相互开枪射击，电力因而中断。他在随后的慌乱当中设法逃出医院。在这方面，他声称“……一名警卫开枪打死了我父亲”。在政府代表加紧搜寻他时，他决定逃亡国外。

[“] 通常只提及“Kebele”，没有任何解释。看来“kebele”是指“地方代表”。

2.6 撰文人声称他在1989年12月跨过边界进入索马里，从1990年1月1日开始被拘禁5个月，被指控非法入境。他说，他在索马里获释以后，“联合国办事处告诉他应到警察局登记”。但是警察局不让他登记为难民，“……因为政治局势和他曾经为阿德利克部族成员”。撰文人声称，他得到一位索马里朋友的帮助，向他提供护照和机票，在某日设法离开索马里前往土耳其。他说，土耳其警察告诉他，不许非洲人登记为难民，并且为了实际理由，土耳其警察迫使他在某日跨过边界前往希腊。

2.7 在他抵达希腊以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通知撰文人，在将他登记为难民之前，他必须先向希腊警察局登记。在他到警察局设法登记时，他被告知必须先从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天主教移徙会）取得关于证明其原籍国的文件。但是，从1991年开始，天主教移徙会就停止发放这类文件。没有这种文件，希腊公安部与希腊难民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样，根据1992年10月27日的一项决定，拒绝让他登记。撰文人声称，在他进入希腊时，他们要求他提出他不反对被驱逐前往的第三国，当时他提出加拿大。后来希腊驳回了他的庇护要求。“因为他在希腊非法停留2年以后，他们设法申请促使他转往加拿大”。

申诉

3.1 撰文人声称，希腊如将他遣返埃塞俄比亚就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撰文人担心，虽然他目前尚未接到驱逐令，但是，由于事实上他没有庇护、居留权或工作许可，他随时有被递解出境的危险。

3.2 为了支持他担心返回埃塞俄比亚会遭受酷刑的论点，撰文人提到1995年4月大赦国际关于埃塞俄比亚人权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来自迪雷达瓦的一名叫作侯赛因的人的案例：他在1993年被指控为奥阵的同路人，被拘禁并声称遭受酷刑。他还提到Temteme Addisalem Mengistu 先生的案例，在希腊难民委员会保证他的安全以后于1994年10月返回埃塞俄比亚，一抵达便被逮捕。

缔约国的意见

4. 1996年2月28日，委员会通过其特别报告员将来文转递给缔约国，征求是否可以受理的意见。

5.1 缔约国在1996年4月19日的文件中反对受理该项申诉。它指出，它认为没有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提出申诉的理由，因为撰文人尚未被希腊驱逐，也没有发出驱逐他的命令。它还指出，它认为，撰文人尚未证明他正处于如果他返回埃塞俄比亚会有遭受酷刑的任何危险。

5.2 关于国内程序问题，缔约国承认撰文人的庇护申请于1992年10月27日被公安部长以“显然滥用程序”为理由加以驳回，其依据为：撰文人的要求不应基于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⁴ 而且不得针对这项决定提出上诉。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宣传部长没有下达驱逐撰文人的命令，反而给他一个月的期限，让撰文人离开希腊前往他选择的国家。

5.3 缔约国指出，撰文人在非法的移徙交通网协助下于1991年1月3日从土耳其偷偷进入希腊，当时他没有申请庇护。3个月以后，他前往移徙方案登记，目的在于移徙加拿大。一年半以后，他在1992年9月3日向希腊申请庇护，借口是他反对他本国的政权。但是，在这次申请中他没有提到他本国的政府已经改变，虽然事实上自从他离开埃塞俄比亚以后就已经发生了这个变化。

撰文人的评论

6.1 撰文人在评论缔约国提出的文件时承认他未被驱逐出境，但是他说，作为一个酷刑受害人和政治难民，他有权得到庇护。他表示担心随时会被递解出境。

6.2 撰文人重复早先的说法（参看上文第2.7段），并解释说，由于“官僚作风”，他无法立即申请庇护。他进一步解释说，在进入希腊时，他没有移民加拿大的计划。但是，在他向希腊申请庇护后，他被告知，他不能留在希腊，会被递解出境，除非他转往他选择的第三国。因此他不得不提出一个第三国的国名，并选了加拿大。他否认在希腊呆了3个月以后向移徙方案登记去加拿大。

6.3 撰文人重申，他逃离了原籍国，然后被土耳其递解出境，被丢在希腊边界。他并未设法偷偷进入希腊，或曾寻求“非法的移徙交通网”的协助。关于他本国的情况，他说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他将会面临严重危险，他提到1995年4月大赦国际关于该国过渡政府侵犯人权的报告。

委员会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7.1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委员会确定,由于根据《公约》第22条第5(a)款,必须作出决定,而过去和现在都没有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对同一事项进行审查。委员会还认为,根据第22条第5(b)款的规定,撰文人已经用尽了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认定,已经没有受理现有来文的障碍。

7.2 为了方便调查来文的可信度,委员会要求撰文人提供更精确、更详细的资料以证明如果他当时返回埃塞俄比亚,必会遭受酷刑的担心。此外,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撰文人如不遵守公安部长要他离开该国的命令所可能产生的后果。

8. 因此,委员会在1996年11月14日决定受理来文。

撰文人的意见

9.1 撰文人在1997年1月28日提出文件,其中他重申他在1988年11月5日至12月6日,然后又在1989年6月28日以后坐过牢。第二次是因为他被指控是奥阵同路人。他说这项指控仍然存在,因为奥阵也反对现政府。他还说奥阵指控他是政府间谍。

9.2 基于上述理由,他说如果他返回埃塞俄比亚,他会面临严重危险。他提到大赦国际1996年7月的报告,其中指出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仍然无法令人接受。

缔约国的意见

10.1 缔约国在1997年3月8日提出的文件中重申希腊并未驱逐撰文人,并且澄清是为了人道主义理由,才让他留在希腊。缔约国因此辩称它并未违反《公约》第3条的规定。

10.2 缔约国承认,提出庇护要求的人如因滥用程序而被驳回当时是没有上诉机会的,但是它说没有上诉机会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缔约国还说,其后已经修订此项法律。

10.3 缔约国还指出,个人一向都有就行政决定是否合法向国务院提出上诉的机会。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11.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的规定，参照所涉各方提交给它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11.2 根据《公约》第3条，委员会必须决定，驱逐、送回或引渡一个人是否违反缔约国对勿将该人置于遭受酷刑危险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无法确定申诉者是否有权根据某国的国家法律得到庇护，或援引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寻求保护。

11.3 在本案中，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并未下达将撰文人驱逐、送回或引渡到埃塞俄比亚的命令，并且宣称因人道主义理由，已让撰文人留在希腊。缔约国提出的文件似乎还说，如果当局稍后下达递解撰文人出境的命令，撰文人有对这种决定提出上诉的机会。因此，委员会认为摆在面前的事实并未显示希腊违反《公约》任何规定。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认为，委员会所认定的事实并未显示有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事。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英文本为原本。)

6. 第46/1996号来文

提交人: Cyril Le Gayic等人(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 撰文人

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6年2月5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而成立，

于1997年5月9日开会，

通过下列决定：

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本文由律师代表Cyril Le Gayic先生和其他12人提出，他们是住在塔希提

岛帕皮提的法国公民。他们指控，他们是法国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16、10、11、12和13条的受害者。

撰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当法国在太平洋恢复核试验后，1995年9月6日塔希提岛发生了暴动。当天呼吁罢工的A TI'A I MUA工会被当局认为应对暴动负责。1995年9月9日，工会执行部成员在帕皮提该组织办事处集会。大约下午1时，当时与会者正在为订于下午3时举行的记者招待会进行筹备工作，着战斗装的机动警卫入袭该处。他们命令工作成员面墙排队、又腿叉开、双手举在脑后。工会成员未反抗遵命去做，但却仍遭到警察中大头棒猛击。然后他们被两人一组地上手铐、被领出大楼、抛进一辆运货车、并被载至Bruat巷内的警察局。

2.2 一旦至该处，他们被分别上手铐，并令他们跪在停车场，脸正对着太阳。那些下跪有困难的人遭到大头棒猛击或被踢。大约45分钟后，他们被带至营房予以拘禁。不给他们任何食物和饮料，还不让他们睡觉。他们一直上着手铐和被监视，即使在入厕时也如此。不给予医疗援助。其中一些人于9月9日夜未经控告获释，其他人被控告，另外一些人被置于预防性拘留所。

2.3 Cyril Le Gayic先生，生于1953年9月27日，担任波利尼西亚独立工会联合会总秘书，于下午12时55分出席上述的工会成员会议。撰文人于获释后去见了一名医生，他付上一份医生的医疗证明。

2.4 Jean-Michel Garrigues先生，生于1961年9月29日，他说他遭一名机动警卫用手枪威胁、左太阳穴被大头棒猛击、衬衫破撕、头被大力向墙敲击竟至一枚牙齿被敲落。尽管遵照警察的命令去做，他一直被殴打。他还被某种电锥电击，而被上紧的手铐印记经过10天才痊愈。他指出，在停车场大约15分钟后他开始呕吐。他被带至营房后，在下午被一名警官讯问。他在营房待了一晚，在该处警卫不让他睡觉。未给他任何食物或饮料。次早，一名警卫来向被拘留者喷洒杀虫剂。在要求入厕时，Garrigues被带至一个满是排泄物的厕所，门敞开着，警卫跟着他。其后还不让他洗手。一到下午他被带至司法大楼，虐待才结束。

2.5 Tu Yan先生，生于1955年12月1日，他说，在遵从命令面墙排队时，他的背和

右腿及后来右臂都遭到大头棒猛击。在乘运货车期间，他身上被九个躯体的重量压得透不过气，在他被带至营房后，他说未遭受进一步虐待，但不给他任何饮料。他当晚下午8时获释。

2.6 Bruno Sandras先生，生于1961年8月4日，他说，有人用手枪抵住他的太阳穴威胁，他平躺在运货车上，其他人压在他身上。

2.7 Eugene Sommers先生，生于1958年8月25日，他说，他被头朝前抛入运货车内，其他人再被抛在他身上。他设法抬起头来，因为他无法呼吸，那时一名警卫踩他的头，告诉他把头低下。

2.8 Jacques Yeun先生，生于1949年7月12日，他说，在机动警卫进入房地时，他遭大头棒猛击，并象动物一般被掷向地面。他说，夜间在营房时，他遭到警卫的骚扰，警卫不断殴打被拘留者。

2.9 Albert Tematahotoa先生，生于1961年5月16日，他坚称遭到殴打和虐待，并说他在下午9时30分获释，之前未给他任何饮料或食物。

2.10 Ralph Taaviri先生，生于1954年10月14日，他说有人用枪威胁他，并用步枪枪托打他的背部，使他跌倒。他的双手被电缆绑住，紧得使他的手指推动知觉。在营房内，未给被拘留者任何饮料，也不允许他们上厕所，直到有一名波利尼西亚警卫来值班，这名警卫给他们一瓶水让所有的人分饮，并允许他们解急。他说，深夜他被提讯。他的一条手臂被铐在一名警卫身上，一条腿则铐在一名警卫身上，因为天很黑，据称是因安全必要。在夜里，警卫继续骚扰他，使他无法入睡。早上，因为痉挛，无法服从坐下的命令，他被踢翻仰躺在地上。

2.11 Lionel Lagarde先生，生于1934年10月5日，他证实大致如上所述的情节，并说，他于星期日下午4时被带到法官前。

2.12 Irvine Paro先生，生于1945年3月24日，他说，他于9月9日星期六上午因上个星期三的暴动而在警察局，从而免受他的同僚遭受的虐待。后来，他与同僚都被拘留在营房，受到同样的虐待和侮辱。

2.13 Ronald Terorotua先生，生于1955年3月27日，他说，当机动警卫入袭时他在大楼的门厅。有人用枪威胁他，叫他躺下，并用大头棒猛击他。后来，他在走向运货车时背后被一个电锥击打。他在运货车内被推到同僚身上。后来，他从下午1时30分

至6时受讯问，中间间歇2小时；整段时间都未给予他任何饮料。一名医生只是来量他的血压，并看他是否有心脏病。

2.14 Bruno Tetaria先生，生于1960年2月3日，他说，机动警卫抵达后，叫他躺、双手放在脑后、面向下。这样做后，他被一根大头棒猛击，并被叫起。当他被抛在运货车内时，背部又被猛击，当他抬起头来时，一名警卫踩住他的颈子。在警局，他被命令下跪，但因难以做出这种姿势，背部被击。在营房内，冷得他发抖；无论如何都不给他一条毯子。

2.15 Hirohiti Tefaarere先生，他是A TI'A IMUA的总秘书，生于1954年6月19日，他说，当警察抵达工会房地时，他叫他的同僚保持平静，不要反抗。当他两手上举站立时，两名警卫把他抛在地上，其后他被上手铐并受侮辱。另一名警卫前来，从他背上走过。然后他被带至其住处，并受到搜索，在该处他再次在他的家人面前受虐待。

申诉

3.1 撰文人说，他们遭到《禁止酷刑公约》第16条内载的虐待。此外，他们还指控法国未履行它按照《公约》第10、11、12和13条内所订的义务。

3.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撰文人说，他们的律师分别于1995年10月20日为Ralph Taaviri向帕皮提地方法院院长提出残酷和不人道待遇的申诉，于10月23日为Cyril Le Gayic、Jean-Michel Garrigues、Tu Yan、Irvine Paro、Bruno Sandras、Eugene Sommers、Jacques Yeun、Albert Tematahotoa、Ronald Terorotua、Bruno Tetaria、Hiro Tefaarere提出，于11月24日为Lionel Lagerde提出，但均无结果。

3.3 据称，未将同一事项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缔约国关于能否受理来文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1996年9月17日提出意见，辩称来文因未完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应受理。

4.2 缔约国提出，按照《刑法》第309条，对人施暴构成犯罪；按照第186条，如果暴行是由公职人员犯下的亦构成犯罪。

4.3 缔约国解释说，按照《刑事诉讼法》第85条，凡认为本人因罪行受伤的人得作出民事案件当事人向主管地方法官提起控诉。第86、87、177、178和179条规定了诉讼程序。地方法官收到控诉后应通知检察官。如果控诉未载有可据以起诉的充分资料，检察官可要求地方法官听讯控诉方的控诉。如果地方法官认为所提出的事实在证明无刑事罪行或无法导致起诉，或无法受理控诉，他应提出一份载明理由的判决，有关各方可就其向法院（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对地方法官所作不受理一项控诉的判决也是可上诉的。缔约国提出，这项程序是有效的，必须用尽才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申诉。

4.4 事实上，撰文人使用了这项程序，并向帕皮提地方法院院长提出申诉。随后，检察官于1995年10月10日、11日29日和12月15日和1996年3月28日援引前《刑法》第309、186和198条，要求就公职人员犯下的未指明数目的暴力行为展开法律程序。在一份第5070号档案内将四项要求提交地方法院院长。

4.5 进行调查的地方法官下令对申诉人作医疗检查。医疗检查员于1996年1月3日和5月22日提出报告。根据报告，Taaviri先生、Tetaria先生和Tematahotoa先生这三位工会会员显示患有伤害后遗症。应撰文人律师的请示，1996年6月10日下令对申诉人中的10人进行心理检查，以评价他们所指控曾遭对待的心理后果。

4.6 1995年10月19日，进行调查的地方法官命令一个调查委员会与9月9日主持逮捕A TI'A I MUA成员的警官面谈。从该委员会的报告似可看出，被约谈的警官辩驳控诉人指控的暴力行为，尽管他们承认，由于情况紧张，他们采用了严厉措施。

4.7 1996年3月7日，把参与行事的警官的照片给控诉人传阅，以供指认。据缔约国说，控诉人难以正式指认曾犯下他们所指控的暴力行为的人。

4.8 缔约国提出，数名控诉人被传唤于1996年9月9日举行另一次听证会，调查则未延迟地继续进行。缔约国从而辩称，撰文人不能援引《公约》第22条第5(b)款所规定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规则的例外，因为他们的申请并未不当地被推迟，也不应说不可能导致有效的补救。

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律师在其对缔约国意见的答复中辩称，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件在委员会

实际审查应否受理来文时适用，而非在提出来文时适用。律师说，因此，不能确定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时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5.2 律师进一步指出，根据法国法律，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并非一项犯罪，因此，撰文人本身必须以(前)《刑法》第309和63条为根据。

5.3 此外，律师还回顾，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规则在补救办法不可能有效时并不适用。在这方面，律师指出，1996年10月2日，控诉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要求负责调查的地方法官进行重演当时情景，包括他们被捕、载于一辆运货车内和被拘禁的情况。1996年10月18日，地方法官驳回他们的要求。控诉人向帕皮提上诉法庭就此判决提出了上诉。

5.4 律师说，这项驳回剥夺了控诉人的一项有效的、有用的补救办法。律师辩称，地方法官所作判决的根据(有害媒体效应)，是完全无法接受的，并显示他承认重演当时情景将揭露一种令人不安的现实情况。有人指出，地方法官也不同意这一重演当时情景将引起的费用。

5.5 律师辩称，地方法官的这项判决违反了他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10、11、12和13条所应负的国际义务。因此，律师坚称，不应仍将这项程序视为可能带来的有效的补救，从而应宣布可受理本件来文。

6.1 律师在进一步的陈述中说，帕皮提上诉法庭维持了负责调查的地方法官于1996年10月18日所作出的驳回控诉人请示重演事件当时情景要求的判决。律师说，控诉人要求在司法上审查(撤消)这项判决，并指出，当委员会着手处理本件来文时，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便已用尽。律师补充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5条展开的程序显然不会导致有效的补救。律师说，事实也显示出，尽管控诉人从进行调查的地方法官提供的照片指认了他们的侵害人，但是，迄今尚未提审被告。

6.2 律师声称，实地重演当时情景遭到驳回是因为这将揭露对《公约》第16的违反。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7.1 委员会在审理任何一份来文所载的任何求诉之前，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是否应予受理。

7.2 《公约》第22条第5(b)款排除委员会审议任何来文，除非委员会确定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委员会注意到，对申诉人的虐待案件目前正在帕皮提进行司法审查。委员会认为，面前的资料并未显示追诉程序被无理地推迟或不太可能使申诉人获得有效补救。因此，委员会认定，本件来文不符合《公约》第22条第5(b)款的规定。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本件来文不予受理；
 - (b) 如果委员会收到有关个人或代表该有关个人提出的局面要求，其中载有书面证据，大意是不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时，则可根据议事规则第109条重新审议这项决定；
 - (c) 应将这项决定转达申诉人的律师，并提交缔约国。
-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法文本为原本。)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附件五，B节，第13/1993号来文。

²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按照1951年公约和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决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和标准的手册》，日内瓦，1979年9月。

³ 见对第13/1993号来文(Mutombo对瑞士)的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附件五，B节，第13/1993号来文，第9.2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附件六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委员会作一般性分发的文件清单

A. 第十七届会议

<u>文 号</u>	<u>标 题</u>
CAT/C/17/Add.16	乌拉圭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7	墨西哥的其他资料
CAT/C/25/Add.8	阿尔及利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5/Add.9	波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8/Add.1	格鲁吉亚的初次报告
CAT/C/32/Add.1	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
CAT/C/36	临时议程和说明
CAT/C/SR.262-280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简要记录

B. 第十八届会议

<u>文 号</u>	<u>标 题</u>
CAT/C/3/Rev.2	委员会的订正议事规则
CAT/C/28/Add.2	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
CAT/C/29/Add.1	巴拉圭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33/Add.2/Rev.1	以色列的特别报告
CAT/C/34/Add.1	乌克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2	墨西哥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3	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4	瑞典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7	秘书长的说明, 载列应于1997年提交的初步报告清单
CAT/C/38	秘书长的说明, 载列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清单

CAT/C/39

秘书长的说明，载列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清单

CAT/C/40

临时议程和说明

CAT/C/SR.281-298/Add.1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

97-23556 (c) 141097 141097 151097